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加工钢化玻璃 20 万平方、中空玻璃 4 万平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西平县泰玻玻璃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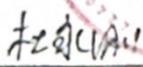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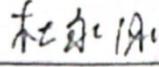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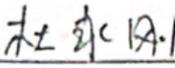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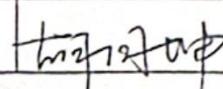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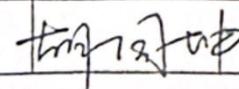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sdege9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钢化玻璃20万平方、中空玻璃4万平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7玻璃制造; 玻璃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西平县泰玻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1MADKEJ4406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杜永刚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杜永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杜永刚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绿立方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571027725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胡同坤	2013035410350000003508410648	BH00614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胡同坤	编制全本	BH00614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绿立方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571027725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年加工钢化玻璃20万平方、中空玻璃4万平方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胡同坤（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3035410350000003508410648，信用编号BH00614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胡同坤（信用编号BH006148）（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6月14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绿立方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571027725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6月17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胡同坤（身份证件号码410926198212133258）郑重承诺：本人在河南绿立方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571027725Q）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4年6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571027725Q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绿立方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王磊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生态资源监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区国基路2号东区27号楼1-3层东1号

登记机关





姓名: 胡同坤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2. 12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3. 05
 Approval Date _____

证书专用章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胡同坤



签发单位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9 月 27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3035410350000003508410648

File No. 证书编号: 00013112



河南省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199613167

业务年度: 202405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绿之方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姓名	胡坤	个人编号	41019990635127	证件号码	410926198212133258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2-12-13		
参加工作时间	2006-07-01	参保缴费时间	2008-01-10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08-01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转入账户		个人缴费转入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0801-202312	0.00	0.00	32271.09	13199.88	45470.97	149	0
202401-至今	0.00	0.00	858.96	0.00	858.96	3	0
合计	0.00	0.00	33130.05	13199.88	46329.93	152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943.08	1918.75			1638.95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777.05	2074	2074	2500	2649.35	3057.45	3524.3	3500	2745	3197
2022年	2023年								
340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	●	▲	●	●	●	●	▲					2009												
2010													2011												
2012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2024	●	●	▲										2025												

说明: "△"表示欠费, "▲"表示补缴, "●"表示当月缴费, "□"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 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 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 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40528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钢化玻璃 20 万平方、中空玻璃 4 万平方项目		
项目代码	2045-411721-04-01-34172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凯	联系方式	19139560266
建设地点	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与义冈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西 59 号		
地理坐标	(114 度 2 分 15.341 秒, 33 度 21 分 45.44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7、玻璃制造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中“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045-411721-04-01-341729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1、《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p> <p>规划名称：《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p> <p>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审批文件：《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p> <p>审批文号：豫发改工业〔2012〕2373号</p> <p>2、《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p> <p>规划名称：《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p> <p>审批情况：《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目前已形成规划成果，尚未正式批复。</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1、《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名称：《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件：《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审批文号：驻环审〔2017〕1号</p> <p>2、《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名称：《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情况：目前《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编制阶段。</p>
<p>规划及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2022年9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名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整合升级为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于2012年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豫发改工业〔2012〕2373号”批复，规划年限为2013年—2020年。由于国土空间规划改革，《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到达规划年限后暂时继续沿用。</p> <p>随着作为顶层设计的西平县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西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草案形成，并于2023年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也形成了规划成果，《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编制阶段。</p> <p>1、规划符合性</p> <p>1.1《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p> <p>根据豫发改工业[2012]2373号文《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平</p>

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西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调整为：东至东环路、西至规划的创业大道、南至南环路、北至启明路，规划面积14平方公里。

发展定位—西平产业集聚区是豫南地区乃至河南省的重要产业基地，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机械装备制造等为主导，积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带动相关产业发展的循环经济示范区；集生产科研、物流商贸、文化展示于一体，功能齐全的现代化综合性城市新区。

总体发展目标—西平县城市和产业融合发展，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工业化与城镇化的主要载体；西平县新的经济增长极，物流主中心，基础设施及配套完善、生态环境优美的“宜业、宜居”的产城结合体；西平县乃至周边地区产业集聚区建设的示范区。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为：机械制造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其中机械设备制造主要包括电力机械、液压机械和食品机械；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主要包括小麦精深加工、玉米精深加工、秸秆加工和肉类精深加工。

在大力发展主导产业的同时，集聚区也可继续适当吸收主导产业以外的相关产业，进一步推进集聚区的各项建设，为远期的产业结构升级奠定基础。

产业布局——按照产业发展研究，整个产业集聚区按功能划分为五个产业功能区，分别为：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为主的产业集群区、以机械装备制造为主的产业集群区、以塑胶制品、塑胶模具为主的产业集群区、物流仓储和专业市场区、高新技术和第三产业集中区。

根据《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禁止和限制集聚区引进的行业和项目类型：

（1）禁止入驻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明令禁止淘汰的建设项目；

- (2) 禁止入驻投资强度较小的项目；
- (3) 禁止入驻不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
- (4) 禁止入驻不符合调整后集聚区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类型；
- (5) 禁止入驻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大的大气污染型项目；
- (6) 集聚区规划的综合服务中心四周二类工业用地内禁止入驻以大气污染为主的工业项目；
- (7) 禁止入驻用水标准超过《河南省用水定额《试行》)要求的项目；
- (8) 控制入驻高耗水、高排水建设项目和污水处理后达不到集中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的建设项目。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产业集聚区内，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特种玻璃制造，为允许类项目，不属于产业集聚区禁止和限制类项目；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小；项目钢化玻璃打孔、磨边废水、钢化前玻璃清洗废水、中空玻璃清洗废水及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均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的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澍河，因此，本项目符合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

1.2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目前，《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规划文本已编制完成，形成规划成果，该规划尚未正式批复，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 规划范围

与上轮规划相比，中部减少柏国大道以南、仙女河路以北区块，东北部减少柏国大道以北区块，西北部增加柏国大道以北、螺祖大道以西区块，中部增加迅达路以北区块，东部向南增加至仙女河南路，规划用地面积由 14km² 减少至 12.8km²，与省定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四至边界范

围保持一致。

（2）发展定位及目标

发展定位——凸显战略区位和产业发展特色，强力实施“工业强县”战略，围绕纺织服装、新兴产业智能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等主导产业，坚持市场导向和创新、协调及绿色发展原则，构筑生态圈、延伸产业链，加快先进制造业集聚发展，将西平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打造成为西平县经济建设的主阵地、主战场和主引擎。积极融入国家“两横三纵”和河南省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战略，发挥处于驻马店与漯河毗邻区域门户作用，持续提升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承载能力，将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设成为河南省县域特色产业集聚高地和引领西平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载体，积极打造转变发展方式和调整经济结构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升级版”。

总体发展目标——加快智能装备制造、纺织服装、农副产品加工等优势传统产业促转型、高新技术产业补短板、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未来产业抢布局，推动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加快构建现代产业新体系。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重点领域创新能力达到省内乃至全国领先水平。打造 2—3 个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特色先进制造业集群，智能装备制造重点在畜牧机械装备制造和电力装备制造细分领域取得突破，继续强化纺织服装产业集聚优势，基本建成链群完整、生态完备、特色明显、发展质量效益显著的河南省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强县。

（3）空间规划及产业布局

围绕现状和新规划的产业用地，依托现状产业集聚基础，加快主导产业为引领的特色产业园区建设。

嫫祖大道（G107 西平城区段）以西以现状散乱用地腾退为抓手，挖

潜低效用地潜力，打造为农产品加工产业为主的产业园；螺祖大道（G107西平城区段）以东与京广铁路以西范围，依托已建成的西平国际畜牧机械园、中小企业孵化园等园中园，打造为畜牧装备制造为主的特色产业园区。

京广铁路以东，柏国大道（G345西平城区段）以北范围，打造为以物流仓储为主的西平物流园区，启航路以东范围继续加大对螺祖服装新城的建设力度，打造为以纺织服装为主的产业园区；启航路以东、金凤大道以南区域，建设“园中园”和招引电力电气关联企业集聚发展，加快形成以电力电气智能装备制造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实现西平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一园一主业，园区有特色”的发展格局，促进园区专业化、特色化、高端化发展。力争到2025年，全开发区产业集中度达到75%以上；到2035年，全开发区产业集中度达到90%以上。

符合性分析：根据《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总体空间布局图，项目位于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边界内；根据《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产业功能布局图，项目位于以农副产品+智能装备制造为主导的产业集群内。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北侧为农田和西平县柏国水泥有限公司、西侧为墓园、南侧为厂房、东侧为空地，项目周边无农副产品生产企业，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点，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970m处的御景铭苑小区。项目周边无农副产品生产企业，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小；项目钢化玻璃打孔、磨边废水、钢化前玻璃清洗废水、中空玻璃清洗废水及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均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的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红澍河；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本项目与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相符。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规划文本已编制完成，环评目前正在编制中。因此，本次评价对照《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分析本项目与现有已批复的规划环评相符性。

A、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集聚区规划范围调整为:东至东环路，西至规划的创业大道南至南环路、北至启明路，规划面积14km²(其中建成区3.3平方公里，发展区5.4平方公里、控制区5.3平方公里)。

（2）规划期限

调整后的规划期限为2013-2020年，近期规划期限为2013-2015年，远期规划期限为2016-2020年。

（3）主导产业

调整后主导产业仍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机械制造等为主导，积极发展高新技术及光电产业，但由于集聚区范围的调整，主导产业布局有适当调整。

（4）发展定位

以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制造等为主导，积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

（5）总体发展目标

近期2015年，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的入区企业达到150家以上，主营业务收入达200亿元以上；远期2020年，产业集聚区内企业总数达到200家以

上，主营业务收入达400亿元以上。

（6）产业空间布局

调整后产业集聚区的总体空间结构，基本上概括为“一轴三园”和一个综合服务区。

“一轴”，以京广铁路为空间发展中心轴，迎宾大道，是东西发展的产业联系主轴线，科创大道是东西发展的产业联系副轴线。时代大道、护城河路及定颖大道，是三条城市功能发展次轴。

“三园”：产业集聚区共规划布置了机械制造产业园、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园和高新技术产业园3个产业园区。规划结合现状产业空间布局，形成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机械制造两个主导产业园区和1个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7）用地规划布局

2020年，集聚区建设总用地规模为14.0km²。规划区用地由工业用地(M)、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A)、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S)、公用设施用地(U)、居住用地(R)、物流仓储用地(W)、绿地与广场用地(G)、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八大类用地组成。

（8）供水工程规划

近期由西平县现有城市供水厂供水，远期由城南供水厂供水水源均为地下水。城南供水厂已开始建设，建设位置位于南环路以南、集聚区外。

（9）排水工程规划

雨污分流制，废水先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再进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厂进行处理。雨水：依地势收集后排入洪谢河。

（10）供热工程规划

供热：由区域锅炉房提供，工业余热和地热作辅助，实施集中供热，供热规模为2×58MW+4×35t/h；西平县目前已将供热规划调整为秸秆电厂

集中供热，拟建2×130t/h生物质直燃循环流化床锅炉，秸秆电厂选址与规划调整前热源厂选址一致，仍在京广铁路以东靠近污水处理厂，利于中水回用于秸秆电厂。

(11) 环境准入条件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见下表。

表 1-1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一览表

项目	要求	本项目情况
鼓励行业	依托鲁洲生物、天中生物延伸产业链条等农副产品加工业及配套项目；依托现有企业进行产业升级的机械加工产业、废水排放量较小的农副产品精深加工项目；高新技术产业、现代物流项目；鼓励鸿伟食品、电力杆塔、凯威钢构等不符合主导产业布局的项目逐步搬迁转移至主导产业规划布局范围内	不属于
限制行业	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新鲜水耗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产生重金属类的电镀项目，涉重金属废水零排放；废气排放量大的工业项目；限制鸿伟食品、电力杆塔、凯威钢构等不符合主导产业布局的项目扩大生产规模	不属于
禁止行业	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国家产业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禁止国家产业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入驻，禁止耗水量及废水排放量大、区域水资源、水环境无法承载的农副产品加工、造纸、有氰电镀项目；禁止化工、制药等三类工业项目入驻，严格按项目主导产业定位和布局入驻	本项目为特种玻璃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项目，用水量很小，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允许行业	不属于禁止、限制、鼓励行业的其余行业均为允许行业的准入原则：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总量控制、投资强度等要求	满足允许行业基本条件和总量控制、投资强度等要求
基本条件	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工艺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环保搬迁入驻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	本项目为特种玻璃制造，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不冲突

根据上表对比，本项目符合《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准入条件。

B、与《关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13-2020)调整环境影

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该审查意见主要从规划选址、主导产业定位、规划布局 and 区域环境资源承载力等方面分析了规划实施的环境制约因素，主要内容如下：

(1) 合理用地布局：进一步加强与西平县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在机械制造产业区禁止建设食品、饮料等相关产业，同时工业区、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减少工业区对生活居住区的影响；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2) 优化产业布局：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禁止建设不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化工、皮毛鞣制、造纸、印染等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入驻涉及铅酸蓄电池、水泥、平板玻璃等环境污染严重项目。

(3)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建设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完善配套污水管网，逐步提高中水回用率，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减少对地表水的影响，逐步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认真落实区内燃煤锅炉淘汰改造计划，尽快淘汰燃煤小锅炉。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外排固废应统一运至专用处置场安全处置，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废物要做到安全处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属于特种玻璃制造项目，钢化玻璃打孔、磨边废水、钢化前玻璃清洗废水、中空玻璃清洗废水及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均回

用于生产，不外排，少量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经市政管网进入西平城市污水处理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均能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13-2020)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其他相符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与义冈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西59号，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选址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的实施与生态保护红线不冲突。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排放不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区划，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影响均可接受。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使用市政供电。水购自市政供水，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范围，根据《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修订），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属于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ZH41172120001）。本项目与西平县环境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驻马店市西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单元编码	环境管	行政	单	单元	维	管控要求	符合性	相符性
------	-----	----	---	----	---	------	-----	-----

	控单元名称	区		元分类	环境属性	度类别		分析	
		县	乡镇						
ZH41172120001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西平县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高排放区、大气弱扩散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煤区	空间约束	1、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的电镀等项目入驻。	1、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2、本项目属于特种玻璃制造行业，与主导产业不冲突。 3、本项目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 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2、鼓励发展智能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纺织服装等主导产业项目，鼓励能够延长集聚区产业链条的项目入驻。		
							3、入驻项目应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并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1、本项目总量要求进行替代，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企业事业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2、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活动，对排查问题建立台账并指导企业进行整改。	企业将按照规定的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2、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p> <p>3、鼓励发展节水型低排放企业，限制发展高耗水高排放企业；开发区内现有企业地下水取水井逐步进行关停，禁止企业或个人私自建设新的取水井。</p> <p>4、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煤等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不符合禁燃区规定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停止使用、拆除，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p>	<p>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2、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钢化玻璃清洗废水、钢化前玻璃清洗废水、中空玻璃清洗废水及制备产生的废水均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使用园区供水管网供水。</p> <p>4、本项目使用电能。</p>	相符
--	--	--	--	--	--	----------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所在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管控要求。

2、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外购玻璃原片生产钢化玻璃和中空玻璃，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本项目已在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文号为 2045-411721-04-01-341729（见附件 2）。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本项目所使用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属于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与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建设情况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备案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年加工钢化玻璃20万平方、中空玻璃4万平方项目	年加工钢化玻璃20万平方、中空玻璃4万平方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西平县泰玻玻璃有限公司	西平县泰玻玻璃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与义冈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西59号	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与义冈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西59号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900平方米，建设加工车间、成品车间	项目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900平方米，建设加工车间、成品车间	相符
主要工艺	钢化玻璃：玻璃原片-切割-磨边-打孔-清洗干燥-钢化-检验包装-成品入库。 中空玻璃：外购铝条-折弯切割-灌干燥剂-涂胶-合成、压片封胶（自然风干）-检验-成品入库。	钢化玻璃：玻璃原片-切割-磨边-打孔-清洗-干燥-钢化冷却-检验包装-成品入库。中空玻璃：制框（外购铝条-折弯切割）-灌装分子筛-涂胶-钢化玻璃清洗、风干-合成、压片-封胶（自然风干）-检验-成品入库。	相符
主要设备	中空玻璃机器、精磨机及其他设备	中空玻璃机器、精磨机及其他设备	相符
建设规模	年加工钢化玻璃20万平方、中空玻璃4万平方	年加工钢化玻璃20万平方、中空玻璃4万平方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一致。

3.与《河南省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河南省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坚持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和强化减排相结合的全方位综合治理原则，大力推进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深入开展涉VOCs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工作，持续进行VOCs整治专项执法检查，逐步推广VOCs在线监测设施建设，全面建成VOCs综合防控体系，大幅减少VOCs排放总量。

2019年6月底前，全省石油化学、石油炼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化工、制药等工业企业，全面完成VOCs污染治理；8月底前，全省石油化学、石油炼制企业完成VOCs深度治理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治理；12月底前，省辖市建成区全面淘汰开启式干洗机。石油炼制企业VOCs排放全面达到《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石油化学企业VOCs排放全面达到《石油化学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他行业VOCs排放全面达到《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

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本项目属于特种玻璃制造，不属于整治方案中的重点行业，属于其他行业。根据工程分析，项目非甲烷总烃经收集治理后，排放浓度能够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80mg/m³）要求，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玻璃后加工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0mg/m³）要求。

4.与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的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中主要条款如下：

①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

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VOCs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②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

③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

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7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本项目属于特种制造项目，项目涂胶设备上方安装顶吸罩，整个封胶设备上方安装顶吸罩、封胶设备出胶口安装侧吸罩，收集的涂胶、封胶工序产生的VOCs废气经1套“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集气罩罩口设计平均风速为1.25m/s，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蜂窝状活性炭，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对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的活性炭定期更换（半年更换一次），本项目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要求相符。

5.与《驻马店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驻马店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暨环境空气质量排名进位实施方案》《驻马店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驻马店市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驻马店市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驻环委办〔2024〕14号）相符性分析

5.1与《驻马店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暨环境空气质量排名进位实施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与《驻马店市2024年蓝天保卫战暨环境空气质量排名进位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驻马店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暨环境空气质量排名进位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工程	相符性
(二)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p>1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根据省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全市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行业开展排查，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p> <p>12.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实施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 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改用自封式快速接头；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火炬系统、煤气放散管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相关数据接入 DCS 系统；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5 月 20 前完成新一轮次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p>	<p>本项目涂胶设备上方安装顶吸罩，整个封胶设备上方安装顶吸罩、封胶设备出胶口安装侧吸罩，收集的涂胶、封胶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经 1 套“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集气罩罩口设计平均风速为 1.25m/s，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蜂窝状活性炭。项目采取 VOCs 治理措施的不属于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 VOCs 简易低效设施，运行期定期更换活性炭。</p>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驻马店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暨环境空气质量排名进位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5.2与《驻马店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

项目与《驻马店市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本项目与驻环委办（2024）14 号文相符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19.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石化、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园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环境准入的要求；本项目严格落实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的相关要求；钢化玻璃打孔、磨边废水、钢化前玻璃清洗废水、中空玻璃清洗废水及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均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管网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驻马店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5.3 与《驻马店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

项目与《驻马店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驻马店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	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一)推进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2.强化在产企业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指导新纳入的重点监管单位本年度内开展一次隐患排查、自行监测。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6月底前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市生态环境厅将重点对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危险废物处置等行业企业开展隐患排查监督检查。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驻马店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5.4 与《驻马店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

项目与《驻马店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7 本项目与《驻马店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	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五)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18.加强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2024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督促重点行业企业规范管理运输车辆(含承运单位车辆)、厂内运输车辆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以满足绩效分级指标需求或移动源管理相关要求；强化大宗物料运输企业门禁监控系统日常监管，2024 年 7 月 15 日底前，各县区完成全覆盖帮扶检查，突出 A、B(含 B-)级和绩效引领性等行业企业门禁系统监管，持续规范提升管理质量和水平。鼓励未列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的企业参照开展车辆管理，加大企业自我保障能力。	企业将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十九、玻璃”中“玻璃后加工行业”相关绩效分级指标中运输要求执行	符合
	19.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移动源管控。2024 年 9 月底，市级制定移动源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方案，更新完善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车白名单，实现动态管理。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加强运输车辆、场内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急管理，运用货车入市电子通行证系统，对入市高排放、高频行驶车辆实施精准管控。指导大宗物料运输企业合理安排运力，提前做好生产物资储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驻马店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6.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4〕3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4〕35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与豫环办〔2024〕35 号文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工程	相符性
三、强化无组织排放管控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各地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	本项目涂胶设备上方安装顶吸罩，整个封胶设备上方安装顶吸罩、封胶设备出胶口安装侧吸罩，收集的	符合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	涂胶、封胶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经 1 套“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集气罩罩口设计平均风速为 1.25m/s。	
四、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	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 年 6 月底前，各地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需实施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	本项目涂胶、封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属于低浓度有机废气，从废气浓度、风量、温度、经济可行性、运行成本及河南省有关规定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有机废气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理。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4〕35 号）相关要求。

7.项目与绩效分级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十九、玻璃”中“玻璃后加工行业”相关绩效分级指标要求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涉 VOCs 企业”相关绩效分级指标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9 项目与“玻璃后加工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引领性指标	指标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电	本项目钢化炉采用电加热	相符
污染治理技术	1、除尘采用袋式除尘工艺； 2、日用玻璃喷涂彩装工序 VOCs 治理采用喷	项目磨边采用湿法磨边工艺，不产尘；有机废气	相符

	淋洗涤、吸附、氧化等两种机以上组合工艺或燃烧工艺；玻璃棉施胶 VOCs 采用燃烧或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生物法等两种以上组合工艺	采用“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	
排放限值	PM、NMHC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60mg/m ³	项目排气筒 NMHC 排放浓度为 3.7mg/m ³ ，不高于 60mg/m ³	相符
无组织排放	1、采取封闭等有效措施，生产工艺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2、除尘灰等粉状物料应封闭储存，采用密闭车厢等方式输送； 3、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4、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封闭，并设置集气罩等措施	项目磨边采用湿法磨边工艺，不产生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竣工验收文件；3、一年内第三方废气监测报告； 台账记录：1、完整生产管理台账（包括生产设施运行台账、原辅材料、燃料使用量、产品产量等）；2、运输管理电子台账（包括车辆出入厂记录、车牌号、VIN 号、发动机编号和排放阶段等）；3、设备维护记录；4、废气治理设备清单及记录（包括主要污染治理设备、运行记录等）；5、耗材清单（除尘器等滤料更换记录）； 管理制度健全：1、专兼职环保人员；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建成后企业将按要求对各环保手续进行存档、进行台账记录；配置专兼职环保人员，设置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企业将按照要求执行	相符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企业将按要求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相符

表 1-10 项目与“涉 VOCs 企业”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涉 VOCs 企业基本要求		
物料储存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项目丁基胶、硅酮胶密闭存储在胶料储存区；产生的废活性炭封装在密闭容器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物料转移和输送	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项目丁基胶、硅酮胶使用过程利用密闭包装桶转移，然后通过管道输送至玻璃涂胶、封胶工序。

<p>工艺过程</p>	<p>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p>	<p>本项目中空玻璃生产线位于密闭厂房内，丁基胶无需调配，双组份硅酮密封胶使用时，<u>仅需将桶装 A 胶、B 胶盖子打开，将胶管插入桶内，然后通过不同流量的管道泵输送 A、B 胶，A、B 胶在密封胶设备处直接混合使用，不单独进行调配；项目丁基胶、硅酮胶使用过程利用密闭包装桶转移，然后通过管道输送至玻璃涂胶、密封胶工序。涂胶设备上方安装顶吸罩，整个密封胶设备上方安装顶吸罩、密封胶设备出胶口安装侧吸罩，收集的涂胶、密封胶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经 1 套“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u></p>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中“十九、玻璃”中“玻璃后加工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关要求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涉 VOCs 企业”相关绩效分级指标要求。

7.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7.1 西平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西平县县城现有一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自来水厂周范饮用水源地，位于西平县西郊周范一带，水源均为地下水，现有供水水井13个，13眼均在正常使用。

一级保护区为：以水源井为中心，以55m为半径的圆形组成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分为两个区域：（1）引洪道以西区域：北以邢店水井、刘庄水井和潘庄水井一级保护区边界550m外切线包含区域，东以引洪道为界，西以外围井邢店水井、蔡庄水井一级保护区边界550m外切线包含区域，南以小洪河为界；（2）引洪道以东区域：南以小洪河为边界，其余部分以小田庄水井、大田庄水井和桂李庄水一级保护区边界550m外切线包含区域。

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与义冈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西

59号，在周范饮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东南侧约4.22km处，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7.2驻马店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本项目拟建厂址所在的驻马店市西平县涉及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有：

（1）西平县蔡寨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2）西平县出山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3）西平县二郎乡地下水井群（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1号取水井外围45米、西至107国道的区域，2~4号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4）西平县权寨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5）西平县焦庄乡地下水井群（共2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井群外包线内及外围45米的区域。

（6）西平县老王坡管委会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东至东环路的区域。

（7）西平县芦庙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8）西平县吕店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9）西平县盆尧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10）西平县人和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11) 西平县师灵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12) 西平县宋集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13) 西平县谭店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14) 西平县五沟营镇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15) 西平县杨庄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16) 西平县重渠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17) 西平县专探乡地下水井（共1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本项目厂址距离最近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西平县重渠乡地下水井，东南侧直线距离约为6.0km，不在其地下水井保护区范围内，故项目实施将不会对饮用水源地产生不利影响。

8.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与义冈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西59号，租赁个人厂房进行建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地块用地红线图，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见附件6）。根据《河南省西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用地规划图（见附图六），该宗地为工业用地；同时根据《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新一轮规划用地现状图（见附图十一）、用地功能规划图（见附图十二），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项目北侧为农田和西平县柏国水泥有限公司、西侧为墓园、南侧为厂房、东侧为空地，项目周边无农副产品生产企业，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点，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970m处的御景铭苑小区。

本项目位于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范围，根据《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修订），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管控单元属于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ZH41172120001），对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属于特种玻璃制造行业，属于允许类，与主导产业不冲突，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选址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影响均可接受。项目建设与驻马店市“三线一单”相符。

结合上一轮规划《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产业功能布局图，项目位于机械制造园区；根据《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新一轮规划产业功能布局图（见附图十二），项目位于以农副产品+智能装备制造为主导的产业集群内。项目周边无农副产品生产企业，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点。项目周边无农副产品生产企业，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在采取措施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项目无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的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设备噪声经降噪后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项目危废暂存间和胶料储存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后，各项污染物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相容。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与驻马店市“三线一单”相符，符合园区相关规划、产业政策要求，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在采取相关措施后均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2000m ² ，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1900m ²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等工程，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生产区占地面积 1600m ² ，其中钢化玻璃生产线占地面积 1200m ² （含原料区 200m ² ），中空玻璃生产线占地面积 400m ² 。	1 层钢结构厂房，建筑面积 1900m ² ，租赁现有厂房
	辅助工程	成品区	占地面积 300m ²	
	公用工程	供电	由西平县电网接入	/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涂胶设备上方安装顶吸罩，整个封胶设备上方安装顶吸罩、封胶设备出胶口安装侧吸罩，收集的废气经 1 套“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西平县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排入红澍河	依托现有
			钢化玻璃生产线磨边、打孔、清洗废水经设备自带的水箱过滤沉淀后循环使用，更换的循环废水和中空玻璃生产线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反渗透膜冲洗废水一起经 1 座 5m ³ 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钢化玻璃生产线磨边、清洗工序，不外排。	新建
		固废治理	生产车间内建设 1 座 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和 1 座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新建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新建
		防渗措施	项目租赁的生产车间地面已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渗处理；一般固废暂存间采用混凝土进行简单防渗；危废暂存间和胶料储存区进行重点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新建
	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内配备足够的灭火器等消防器材等	新建	
2.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钢化玻璃	20 万 m ²	8 万 m ² 用于生产中 空玻璃、12 万 m ² 外售	厚度为 4mm、5mm、6mm、8mm、 10mm、12mm、15mm 等，根据客户 要求定制。
2	中空玻璃	4 万 m ²	需钢化玻璃 8 万 m ²	利用钢化玻璃再加工，铝条厚度为 9mm、12mm、15mm 等；中空玻璃 厚度为 13mm、19mm、21mm 等；根 据客户要求定制。

3.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料名称	规格	产品单耗	年用量	来源	备注
一、钢化玻璃原辅料						
1	玻璃原片	3660mm*2440mm *(4, 5, 6, 8, 10, 12, 15mm 等)	1.01m ² /m ²	20.2 万 m ² /a	外购	/
二、中空玻璃原辅料						
2	钢化玻璃	厚度为 4mm、 5mm、6mm、 8mm、10mm、 12mm、15mm 等	2m ² /m ²	8 万 m ² /a	钢化线生 产	/
3	丁基胶	25kg/桶	0.03kg/m ²	1.2t/a	外购	桶装，涂胶工 序使用
4	硅酮胶	25kg/桶	0.06kg/m ²	2.4 t/a	外购	桶装，封胶工 序使用
5	铝条	厚度为 9mm、 12mm、15mm 等	0.28kg/m ²	11.2t/a	外购	条状
6	分子筛	25kg/桶	0.025kg/m ²	1.0t/a	外购	桶装，用于中 空玻璃中空气 干燥
三、资源能源						
1	新鲜水	/	/	1542m ³ /a	由园区内 供水管网 供给	/
2	电	/	/	50 万 kW·h/a	由西平县 电网供给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丁基胶：是以聚异丁烯橡胶为基料的单组份、无溶剂、不出雾、不硫化、具有永久塑性的中空玻璃第一道密封胶，主要成份有丁基橡胶、聚异丁烯和碳酸钙。丁基密封胶在较宽温度范围内保持其塑性和密封性，且表面不开裂、不变硬。它对玻璃、铝合金、镀锌钢、不锈钢等材料有良好的粘合性。具有良好的密封效果、优异的抗紫外线性能，属环保产品，当温度达到 125°C-130°C 之间时会熔化。本项目使用的丁基胶是胶状物体，不溶于水，不易燃，相对密度为 1.25 g/cm³；主要成分为丁基橡胶（20%）、聚异丁烯（60%）及其他（20%，包括炭黑、碳粉等）。

硅酮胶：双组份硅酮胶，是一种中性、无毒的交联体系。双组份则是指硅酮密封胶分成 A、B 两组，任何一组单独存在都不能形成固化，但两组胶浆一旦混合就产生固化，A 组为基胶（白色），B 组为固化剂（黑色）。本产品 A、B 组份按体积比 13:1 混合使用，混合后为黑色，黑、白胶分别经泵按比例抽取混合，通过管道输送至玻璃涂胶工段。A 组为硅酮胶，白色膏状物基本没有气味，主要成分为端羟基聚二甲基硅氧烷（30~70%）、二甲基硅油（1~5%）及碳酸钙（30~70%）。B 组为固化剂，黑色膏状物，主要成分为二甲基硅油（20~60%）、炭黑（1~5%）、甲基三甲氧基硅烷（10~40%）、氨丙基三乙氧基硅烷（2~10%）、二丁基二月桂酸锡（1~5%）。硅酮胶因为常被用于玻璃方面的粘接和密封，所以俗称玻璃胶。玻璃胶的粘接力强，拉伸强度大，同时又具有耐候性、抗振性，和防潮、抗臭气和适应冷热变化大的特点。

分子筛：是一种硅铝酸盐化合物，一种人工合成且对水分子有较强吸附性的干燥剂产品。它在结构上有许多孔径均匀的孔道和排列整齐的孔穴，不同孔径的分子筛把不同大小和形状分子分开。根据颗粒 SiO₂ 和 Al₂O₃ 的分子比不同，得到不同孔径的分子筛。分子筛可以同时吸附中空玻璃中的水分和残留有机物，使中空玻璃即使在很低温度下仍然保持光洁透明，同时能充分降低中空玻璃因季节和昼夜温差的巨大变化所承受的强大内外压力差，中空玻璃分子筛也解决了中空玻

璃膨胀或收缩而导致的扭曲破碎问题，延长中空玻璃的使用寿命。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参数	数量	备注
一、钢化玻璃主要设备					
1	钢化炉	224	钢化能力 35m ² /h	2 台	电加热，玻璃钢化
2	玻璃切割机	2836	切割能力 150m ² /h	1 台	切割玻璃
3	玻璃磨边机	/	13KW	2 台	玻璃磨边
4	精磨机	/	13KW	2 台	玻璃磨边
5	开孔机	/	2.2KW	2 台	玻璃钻孔
6	洗孔机	/	2.2KW	2 台	清洗钻空
7	双磨机	SM2500-4	13KW	2 台	玻璃磨边
8	玻璃清洗机	/	12KW	1 台	玻璃清洗
9	四边磨机	/	13KW	1 台	玻璃磨边
二、中空玻璃主要设备					
10	中空玻璃机器	2025	25KW	1 台	合成、压片、清洗
11	丁基胶涂胶机	DJJ06	5KW	1 台	涂胶
12	密封胶	ZDJ-V25	5KW	1 台	密封胶
13	铝条折弯机	/	15KW	1 台	下料
14	铝条切割机	/	15KW	1 台	下料
15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	2.5m ³ /min	1 台	供压缩空气
16	纯水机	/	0.25t/h	1 台	中空玻璃清洗
17	手工分子筛灌装枪	/	/	10 把	灌装分子筛

主要设备产能核算：

项目设置 2 条钢化玻璃生产线，钢化炉 2 台，每小时的产能为 35 平方米，每天钢化炉运行时间为 10h，年运行 330d，则项目钢化工序的产能为 21 万 m²/a，可以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5.公用及辅助工程

5.1 用、排水情况

项目用水单元主要为项目生产设备用水主要包括中空玻璃清洗用纯水、钢化前玻璃清洗水、打孔、磨边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

(1) 员工办公生活用、排水

厂区劳动定员 15 人，不在厂区食宿。参考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本项目人均生活用水（主要为冲厕和卫生用水）按 50L/人·d 计算，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75m³/d(225m³/a)。生活用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m³/d（180m³/a）。污水经化粪池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西平县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红澍河。

(2) 设备用、排水

项目生产设备用水主要包括中空玻璃清洗用纯水、钢化前玻璃清洗水、打孔、磨边用水

①钢化玻璃生产线打孔、磨边、清洗用排水

根据企业技术人员的实际生产经验及设计资料，钢化玻璃生产时的磨边、打孔、清洗工序采用湿法加工作业，玻璃原片的打孔、磨边、清洗工序所水量为 25.22m³/d。磨边、打孔、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水通过磨边机、清洗机自带的过滤水箱（单台磨边机自带水箱尺寸为 0.25m*0.2m*0.3m，单台水箱约为 0.15m³，共计 0.3m³；玻璃清洗机清洗水性约为 1.0m³）过滤后循环使用，只需每天补充损失的水量即可，需循环水量约为 1.3m³/h（20.8m³/d），由于水分蒸发及工件、水箱玻璃沉渣带走约 20%水分，耗散的水量约为 0.26m³/h（4.16m³/d）。过滤水箱每 5 天更换的循环水进 1 座 5m³（尺寸 2m*2m*1.25m）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磨边、打孔、清洗工序。每次更换废水量为 1.3m³/次，年更换 60 次，则进沉淀池

的循环废水量为 $78\text{m}^3/\text{a}$ ，即 $0.26\text{m}^3/\text{d}$ ，处理后回用于磨边、清洗工序，不外排。

②中空玻璃生产线清洗用排水

中空玻璃生产时，需要对原料钢化玻璃进行清洗，清洗掉玻璃表面的灰尘，清洗用水采用纯水，根据企业技术人员的实际生产经验及设计资料，清洗过程所需纯水量约为 $1.0\text{m}^3/\text{d}$ ，约 20% 水分蒸发及玻璃件带走，剩余清洗废水约 $0.8\text{m}^3/\text{d}$ ，进入 5m^3 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钢化玻璃生产线磨边、清洗工序，不外排。

③纯水制备用排水

项目中空玻璃生产线清洗工序所用纯水量为 $1.0\text{m}^3/\text{d}$ ，由 1 台 RO 反渗透纯水机制备，出水效率约为 70%，则纯水制备过程需新鲜水量为 $1.43\text{m}^3/\text{d}$ ， $429\text{m}^3/\text{a}$ ，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为 $0.43\text{m}^3/\text{d}$ ， $129\text{m}^3/\text{a}$ ，经管道流入 5m^3 的沉淀池，回用于钢化玻璃生产线打孔、磨边、清洗工序，不外排。

④反渗透膜冲洗水

项目反渗透膜采用物理法进行冲洗，即采用高流速、低压力水进行冲洗，冲洗时流速为 $0.4\text{m}^3/\text{h}$ ，每次冲洗时间约为 15min，每天冲洗 1 次，则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1\text{m}^3/\text{d}$ ($30\text{m}^3/\text{a}$)，经管道流入 5m^3 的沉淀池，回用于钢化玻璃生产线打孔、磨边、清洗工序，不外排。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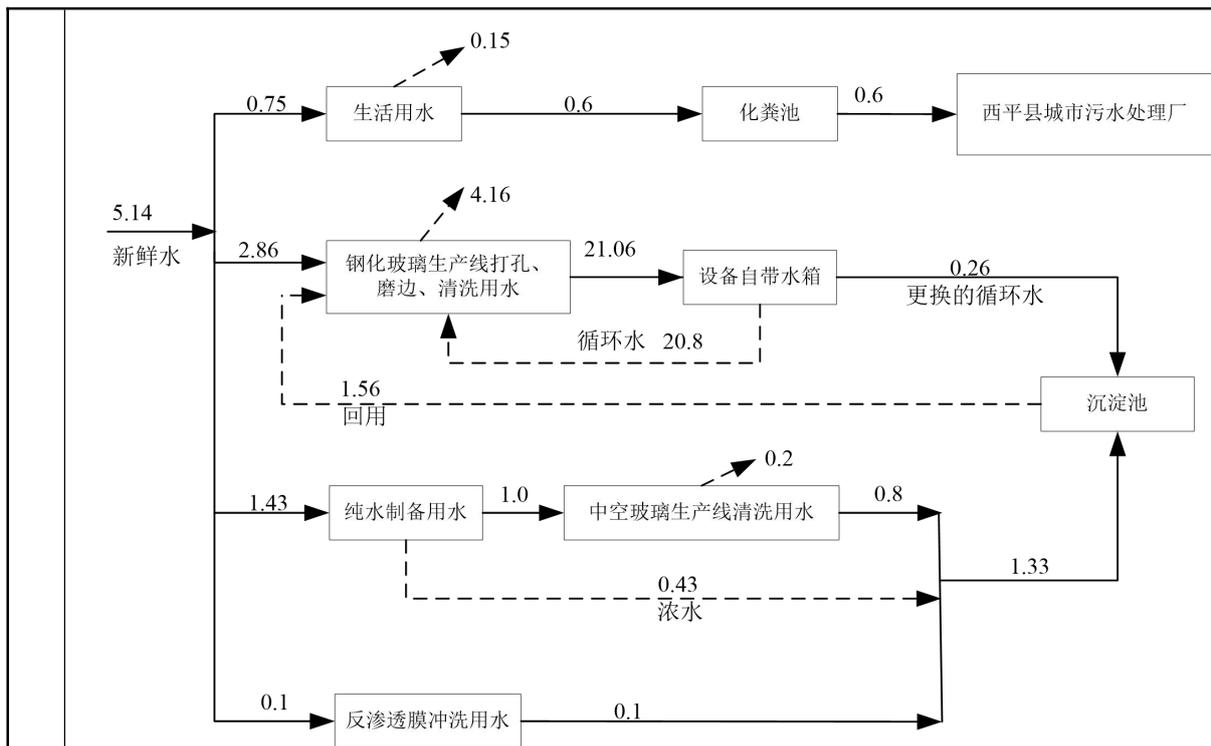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5.2 供电

本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设备用电，年耗电量 50 万 kW·h，由西平县电网供电。

5.3 供暖、制冷

项目厂房内无供暖、制冷设施，夏季厂房内采用风扇降温，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工作制度为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7. 厂区平面布局

本项目平面布置呈长方形，厂房从西至东依次布置有原料区、切割区、磨边清洗区、中空玻璃生产区、钢化炉以及成品区。

项目生产设备按照生产工艺流程布设，项目布局本着“方便、安全、畅通、配

套”的原则布置，分区明确，布局合理，使用方便，物流便捷，功能配套，各区既有明确分区，又保持一定联系，将废气、废水、噪音等污染源影响限制在局部，并在局部合理解决。本项目厂区布置物流顺畅，较为合理，各部分紧凑合理，车间利用率较高。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本项目特种玻璃制造，产品包括钢化玻璃制造、中空玻璃制造。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I、钢化玻璃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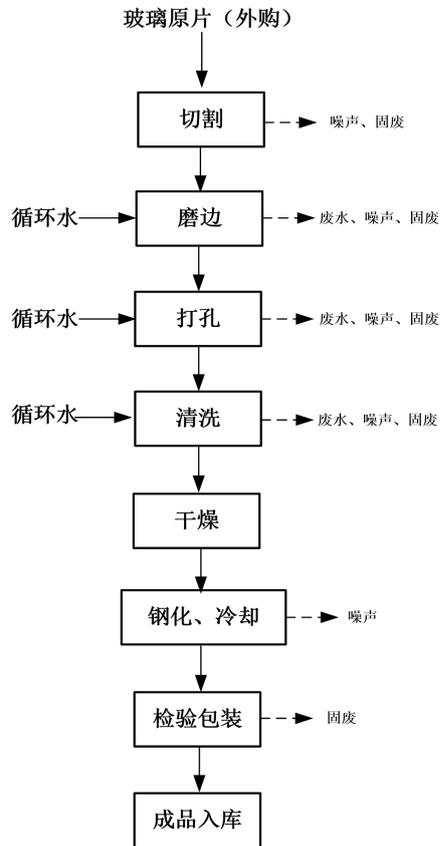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钢化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 原料外购：项目外购原片玻璃在厂区原料区域暂存。

(2) 切割：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采用玻璃切割机将外购的原片玻璃切割成客户定制的尺寸。玻璃切割机刀具为合金刀轮，利用气压与弹簧并用控制下刀。刀具在玻璃上切出划痕，然后在气浮掰片台上将玻璃按刀纹掰开，故无粉尘产生。

(3) 磨边

在切割工序中，玻璃原片留有磨削预留尺寸，切割后的玻璃原片需要磨边消除玻璃毛刺，根据生产需求，有需要双边磨、四边磨、直角磨的玻璃，项目采用四边磨、双磨机、精磨机对已切割成型的玻璃进行边缘处理。本工序采用湿式磨

边（采用自来水），磨边机的给水系统通过喷淋的方式喷洒在玻璃边缘，水喷淋的同时对玻璃边缘进行打磨，防止玻璃破裂和粉尘的产生。磨边产生的废水经自带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工序产生清洗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打孔：根据客户需求，部分切割后的玻璃原片利用钻孔机在特定的位置打圆形孔。打孔前先用轴承圈住孔并加入一定的水，加水的目的是为了防止钻孔时玻璃炸裂，同时避免颗粒物的产生。钻孔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该工序产生清洗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4）清洗、干燥：经磨边后的玻璃需进行清洗，去除玻璃表面的灰尘或污垢，用于钢化工序。采用玻璃清洗机进行玻璃清洗，将玻璃固定后通过滑轮进入设备内部清洗工位，经高压水枪和毛刷进行自动清洗，清洗机为全自动一体式，清洗过程中不使用清洗剂。清洗后通过设备自带电加热干燥热风装置对清洗后的玻璃进行干燥，清除玻璃表面的水珠。然后采用光照检验玻璃表面有无水珠、水渍及其它污渍，若有水珠、水渍及其它污渍，则需要重新进入清洗工序进行清洗。该工序产生清洗废水和设备噪声。

（5）钢化、冷却：清洗后的玻璃匀速通过电加热钢化炉，通过电加热将玻璃加热到接近软化，加热温度为 680-720℃，加热时间为 4-15min，经加热钢化处理的玻璃由钢化机组尾部的引风机抽风实行快速风冷，其排放的仅为热空气，通过专用排气口外排。风冷产生的热空气主要成分为水蒸气，无有毒有害物质，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6）检验包装、入库：冷却后即钢化玻璃成品，通过人工检验方式对钢化玻璃进行质量检验，合格品经包装后即可外售。不合格品经集中收集后外售玻璃生产厂家。

II、中空玻璃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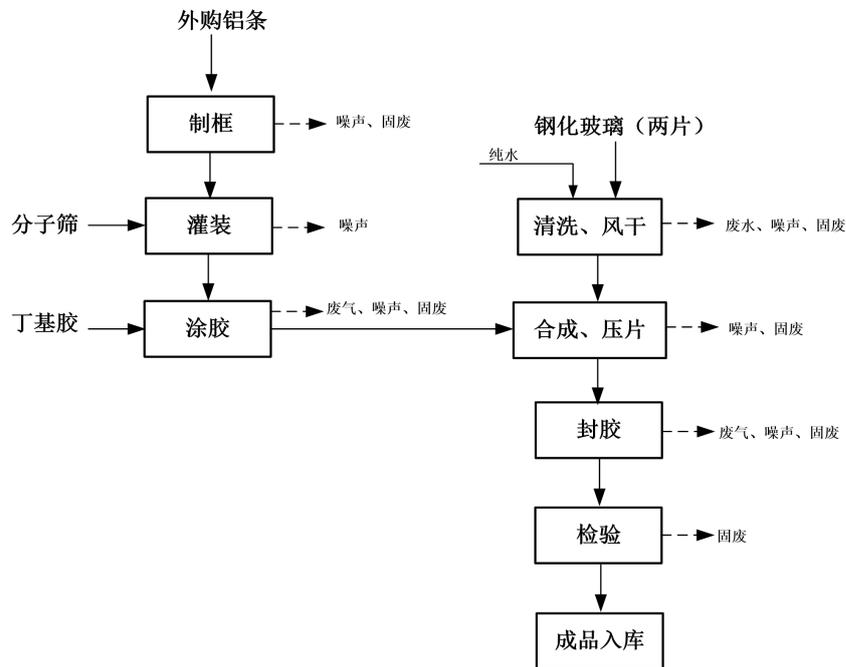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中空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 制框

首先制作铝间隔框，对隔条表面进行检查并去除污垢，按照尺寸采用铝条切割机、铝条折弯机对铝隔条进行切割下料及折弯，然后组装成铝框。本项目切割材料为铝，切割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密度较大，沉降较快，在切割区附近沉降，不会逸散至厂房外。

(2) 灌装

项目采用人工使用手动分子筛灌装枪将分子筛干燥剂灌装至隔条内部，以除框内湿气，同时保证中空玻璃密封的空气干燥。

(3) 钢化玻璃清洗、风干

钢化玻璃进行中空工序之前，需采用中空玻璃生产线自带的清洗机对玻璃进行清洗，清洗掉玻璃表面的灰尘，再通过自带风机风干。清洗用水采用纯水，清洗过程中无需使用洗涤剂，只用水冲洗掉表面的灰尘，纯水由反渗透膜净水器制

备。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固废和噪声。

(4) 涂胶

热熔丁基密封胶在丁基胶涂胶机上加热到约 125℃，当分子筛干燥剂填充达到隔条容积的 2/3，将灌装好的铝框放到丁基胶涂胶机上，自动将铝框的两面涂上丁基胶进行密封（第一道密封）。涂丁基胶后由铝条框移送机送到中空玻璃生产线上进行合片。该工序产生密封胶有机废气、噪声和固体废铝条边角料。

(5) 合成、压片

项目生产的中空玻璃由两层钢化玻璃组成，在中空玻璃生产线上，经清洗风干后的钢化玻璃与涂有丁基胶的铝框经中空玻璃机器进行合片、重力压合。

(6) 密封胶

涂胶、压片后的中空玻璃半成品在中空玻璃机器设备进行二次密封，采用双组份硅酮密封胶，主要对半成品中空玻璃四边进行封闭，四边涂胶厚度约为 7mm。

双组份硅酮密封胶在常温下两组分混合即可固化。双组份硅酮密封胶使用时，仅需将桶装 A 胶、B 胶盖子打开，将胶管插入桶内，然后通过不同流量的管道泵输送 A、B 胶，A、B 胶在涂胶处直接混合，不单独进行调配。该工序产生密封胶有机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废胶桶。

(7) 检验、包装

待产品检验合格后，经防护用具包装后作为成品直接外售；不合格中空玻璃集中收集后外售于玻璃生产厂家。

产污环节汇总

工程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主要污染物见表 2-6。

表 2-6 营运期工程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型	产生环节	污染物
一、钢化玻璃生产产污环节		
废水	打孔、磨边、清洗	打孔、磨边、清洗废水
固废	生产加工	废玻璃边角料、玻璃沉渣、不合格产品
噪声	设备运行过程	等效连续 A 声级
二、中空玻璃生产产污环节		
废气	涂胶、封胶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废水	清洗	清洗废水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浓水、反渗透膜冲洗废水
固废	生产加工	废铝条边角料、废胶桶
	废气处理过程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噪声	设备运行过程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三、公用工程		
废水	职工办公	生活污水
固废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与义冈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西59号，租赁个人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租赁的标准化厂房无需办理环评，项目厂房环保手续合法。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生产线设备尚未安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评价选取 2022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控系统中 2022 年驻马店市西平县空气质量自动监控结果判定项目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的状况。2022 年驻马店市西平县环境空气质量统计数据见表 3-1。

表 3-1 环境质量调查数据统计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7	70	9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35	117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2	60	2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CO (mg/m^3)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对应的日均浓度值	0.7	4	1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对应的日均浓度值	107	160	66.9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CO、O₃、PM₁₀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_{2.5}超标，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相关规定，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6 项指标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否则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为不达标区。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为不达标区。

超标原因分析：随着驻马店市工业快速发展，能源消耗和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排放大量粉尘等细颗粒物，导致空气污染加剧。目前驻马店市已按照《驻马店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暨环境空气质量排名进位实施方案》（驻

环委办〔2023〕30号)相关要求,通过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工业污染治理减排、移动源污染控制、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科技支撑能力建设六个攻坚行动,可切实减少细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改善当地环境质量,空气将逐渐转好。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红澍河,距离项目最近的河流为南侧约565m处的红澍河。本次评价根据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2023年11月份全市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及饮用水源水质状况公示表》中的红澍河-上蔡陈桥断面监测数据对区域地表水水质进行分析评价。断面的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详见表3-2。

表 3-2 地表水现状监测统计与评价结果 (单位: mg/L)

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值	III类标准限值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红澍河-上蔡陈桥断面	COD	19.2	20	0	达标
	NH ₃ -N	0.98	1.0	0	达标
	总磷	0.184	0.2	0	达标

由以上监测统计结果可知,2023年11月,红澍河-上蔡陈桥断面的COD、NH₃-N、总磷现状监测值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一声环境相关要求: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附近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珍稀动植物保护物种。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与义冈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西 59 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需要做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故本次评价不作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及相关资料调研结果，确定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涉及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和保护级别见表 3-3。

表 3-3 评价区内主要敏感点与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点	方位	性质	距项目最近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具体见下表。

表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级别		标准值	
			指标	限值 (mg/m ³)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有组织	表1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80
	无组织	附录B表B.1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5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5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同时需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以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玻璃后加工行业绩效引领指标”中的相关要求，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3-5 相关文件要求的废气排放限值

文件名称	级别	标准值	
		指标	限值 (mg/m ³)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玻璃后加工行业绩效引领指标”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60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中其他行业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的要求	有组织（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80
	无组织厂界	非甲烷总烃	2.0

(3) 废水

项目钢化玻璃打孔、磨边废水、钢化前玻璃清洗废水、中空玻璃清洗废水及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均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租赁厂区内有公共卫生间，污水经化粪池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外排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具体指标见表3-6。

表 3-6 项目出厂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350	200	250	35

(3) 噪声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3-7。

	<p>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297 1385 389">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4) 固废</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p>总量控制指标</p>	<p>按照国家和河南省的要求，“十四五”期间驻马店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有 4 项，其中气态污染物 2 项（VOCs、NOx），水污染物 2 项（COD、NH₃-N）。</p> <p>(1) 废气：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排放量为 0.0286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83t/a，无组织排放量 0.0103t/a，需要申请总量为 0.0286t/a，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倍量替代，替代量为 0.0572t/a。</p> <p>(2) 废水：项目钢化玻璃打孔、磨边废水、钢化前玻璃清洗废水、中空玻璃清洗废水及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均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水污染物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红澍河。废水污染物总量为：（以出厂量计）COD0.0428 t/a、氨氮 0.0043t/a；（以入环境量计）COD 0.009 t/a、氨氮 0.0009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个人建设的标准化厂房进行建设生产。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建施工，主要为设备安装工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设备包装垃圾等，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因此项目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磨边、打孔工序采用湿法工艺，无粉尘产生；玻璃切割主要是利用合金刀轮在玻璃表面划线，并非整块切开，故无粉尘产生；在钢化工序中玻璃采用电加热，不使用燃料加热，无产生。项目制框工序切割材料为铝，切割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密度较大，沉降较快，在切割区附近沉降，不会逸散至厂房外。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中空玻璃生产线涂胶、封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p> <p>1.1 废气源强核算</p> <p>本项目在中空玻璃生产线涂胶、封胶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p> <p>涂胶工序采用丁基热熔密封胶作为第一道密封胶（内道密封），其组分为丁基橡胶、聚异丁烯、碳酸钙等，涂胶工艺温度为 125℃，丁基胶中碳黑、碳酸钙均为无机组分，不会挥发。丁基橡胶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聚异丁烯是一种高粘度、化学性能稳定的非挥发性成分，二者在 125℃下均不会挥发，但仍有少量未聚合单体挥发，废气主要组分为异丁烯，挥发的少量单体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的丁基热熔密封胶原料来源，辉县市诚信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的丁基热熔密封胶是本项目采购的丁基热熔密封胶的供货来源之一，根据企业提供的辉县市诚信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的丁基热熔密封胶的检验报告（详见附件 4），本项目丁基热熔密封胶的热失重率为 0.28%，本次评价以最不利情况计算，热失重物质全部计为有机废气。本项目丁基热熔密</p>

密封胶年使用量为 1.2 t，则丁基热熔密封胶使用环节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34t/a。

本项目密封工序（涂第二道密封胶）采用双组份中空玻璃硅酮胶作为第二道密封胶，在室温下操作，A 胶主要成分为甲基硅橡胶、二甲基硅油等组成的混合物；B 胶为固化剂，主要成分为炭黑、促进剂。本项目双组份硅酮密封胶使用时，仅需将桶装 A 胶、B 胶盖子打开，将胶管插入桶内，然后通过不同流量的管道泵输送 A、B 胶，A、B 胶在涂胶处直接混合，不单独进行调配。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中空玻璃硅酮胶原料来源，开封丹佛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中空玻璃硅酮胶是本项目采购的硅酮胶的供货来源之一，根据企业提供的开封丹佛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中空玻璃硅酮胶检验报告（详见附件 5），本项目硅酮胶 A、B 组份混合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41g/kg，硅酮密封胶挥发性为 4.1%。根据《中空玻璃用弹性密封胶》（GB/T29755-2013）规定，硅酮密封胶（包含 AB 组分）挥发性≤6%，本项目硅酮密封胶（包含 AB 组分）挥发性满足标准要求。本项目硅酮密封胶年使用量为 2.4 吨，则硅酮密封胶使用环节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984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涂胶、封胶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018t/a。涂胶、封胶工序每天工作时间约为 5h，年工作 1500h，则有机废气产生速率为 0.068kg/h。

拟采取治理措施：本环评要求企业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在中空玻璃涂胶设备上方安装顶吸罩（集气效率不小于 90%），整个封胶设备上方安装顶吸罩、封胶设备出胶口安装侧吸罩（集气效率不小于 90%），微负压收集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收集后经 1 套“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为保证涂胶、封胶微负压收集，本项目集气罩口设计平均风速为 1.25m/s，集气罩集气效率能达到 90%，总风机风量设置为

5000m³/h。

参照许昌盛华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平方米钢化玻、年产 8 万平方米夹层玻璃项目，该项目为特种玻璃制造，生产钢化玻璃和夹层玻璃，有机废气采用 1 套“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其 2020 年第三季度监测报告，处理装置进口平均浓度为 66.7mg/m³，出口平均浓度为 11.1mg/m³，“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83.4%。根据《洛阳星腾玻璃有限公司中空玻璃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其中空玻璃生产线涂胶、封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为 86.9~88.5%。

本项目为钢化玻璃和中空玻璃制造，同属特种玻璃制造，有机废气治理措施与以上类比项目相同。因此，参考以上同类项目，本项目“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取 80%。

为保证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大于 80%，参照《河北省涉 VOCs 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本次评价对活性炭吸附单元提出以下要求：

①吸附单元吸附废气表观流速宜控制在 0.2m/s-0.6m/s；②吸附单元的压力损失宜 <2500Pa；③每台颗粒活性炭吸附箱体（罐体）气体流量范围宜选择 500m³/h-20000m³/h，本项目风机风量约为 5000m³/h，符合要求；④颗粒活性炭宜选择柱状活性炭，<5mm，碘值>800mg/g；⑤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体积之比宜<1:7000，每 1 万 Nm³/h 废气处理颗粒活性炭吸附截面积宜<4.6m²；⑥活性炭层穿透厚度宜>400mm。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放形式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排放口			排放限值		
							收集效率 /%	工艺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	类型	排放时间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	涂胶、封胶废气	涂胶、封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	12.2	0.061	0.0915	90	涂胶设备上方安装顶吸罩，整个封胶设备上方安装顶吸罩、封胶设备出胶口安装侧吸罩，收集的废气经1套“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达标排放	80	是	物料平衡法	5000	2.4	0.012	0.0183	DA001	一般排放口	1500	60	/
无组织	生产车间	未收集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	0.007	0.0103	/	车间密闭，以减少无组织排放		是	物料平衡法	/	/	0.007	0.0103	/	/	1500	2.0	/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表

排放口编号	排气口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地理坐标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类型	监测要求		
				经度	纬度	高度	内径	温度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废气总排放口	涂胶、封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	114.04326	33.36119	15	0.3	20℃	一般排放口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界无组织	/	/	非甲烷总烃	/	/	/	/	/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备注：监测频次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不设监测机构，日常的常规监测工作可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承担。

1.2 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涂胶、封胶废气经1套“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气筒（DA001）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为2.4mg/m³，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80mg/m³）要求，同时满足《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玻璃后加工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0mg/m³）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排放限值（其他行业有组织80mg/m³、厂界非甲烷总烃：2.0mg/m³）要求。

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涂胶、封胶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的通知》（豫环办〔2022〕24号）、《河南省2021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等文件中要求“低浓度有机废气或恶臭气体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方案从废气浓度、风量、温度、经济可行性、运行成本及河南省有关规定等方面综合考虑，拟采用“UV光氧+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理。

（2）风机风量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涂胶、封胶工序有机废气采用“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进行治理，故风机风量设置应满足负压收集所需风量。

①涂胶设备顶吸罩风量计算

参考《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附录D中“D.3.2外部排风罩”风量计算公式：

$$L_1 = v_1 \times F_1 \times 3600$$

式中： L_1 —顶吸罩的计算风量， m^3/h ；

v_1 —罩口平均风速， m/s ；

F_1 —排风罩开口面面积， m^2 。

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附录D中“表D.1罩口平均风速 v_1 取值表”，四边敞开放取值为1.05-1.25m/s，本次取最大值1.25m/s；涂胶设备顶吸罩长、宽分别为1.5m、0.3m，则开口面面积为0.45m²，则涂胶设备顶吸罩风量为2025m³/h。

②封胶设备顶吸罩、出胶口侧吸罩风量计算

封胶设备顶吸罩长、宽分别为1.5m、0.3m，则开口面面积为0.45m²，出胶口侧吸罩长、宽分别为0.2m、0.2m，则开口面面积为0.04m²，罩口平均风速 v_1 取1.25m/s，则封胶设备顶吸罩风量为2025m³/h、出胶口侧吸罩风量为180m³/h。

综上，涂胶设备顶吸罩、封胶设备顶吸罩、出胶口侧吸罩负压收集所需风机风量至少为4230m³/h。因此，本项目涂胶、封胶有机废气治理装置风机风量设置为5000m³/h是合理的。

1.1.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表见表 4-3、表 4-4 和表 4-5。

表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2.4	0.012	0.0183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183
有组织排放合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183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涂胶、封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以减少无组织排放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中其他行业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的要求	2.0mg/m ³	0.0103
无组织排放总计（t/a）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103

表 4-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0286

1.4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非甲烷总烃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4-6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节点	故障原因	排放因子	排放频次	持续时间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处理措施
涂胶、封胶工序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1 次/a	1h	12.2	0.007	0.007kg/次	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

为确保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日常运行过程中采取如下措施：

①由企业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②当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故障并导致废气非甲烷总烃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涂胶、封胶工序运行，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相关生产。

③定期对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行维护保养，并及时更换活性炭，保证处理装置

的正常运行，以减少非甲烷总烃的非正常排放。

④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2 废水

2.1 废水污染物源强

项目钢化玻璃打孔、磨边废水、钢化前玻璃清洗废水、中空玻璃清洗废水及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均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本项目钢化玻璃生产线打孔、磨边、清洗废水经设备自带水箱沉淀过滤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钢化玻璃打孔、磨边及清洗设备自带水箱定期更换的循环水和中空玻璃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反渗透膜冲洗水经管道排入厂区内自建的1座5m³沉淀池沉淀处理，然后回用于钢化玻璃生产线打孔、磨边、钢化前玻璃清洗工序，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6m³/d、180m³/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COD280mg/L、BOD₅150mg/L、NH₃-N25mg/L、SS180mg/L。租赁厂区内有公共卫生间，污水经化粪池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西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红澍河。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7 生活污水水质及处理措施去除效率一览表

项目	COD	SS	NH ₃ -N	BOD ₅
污水排放量	180m ³ /a			
水质 (mg/L)	280	180	25	150
污染物产生量 (t/a)	0.0504	0.0324	0.0045	0.027
治理措施	化粪池			
处理效率 (%)	15	30	5	10
化粪池处理后水质 (mg/L)	238	126	23.8	135
污染物产生量 (t/a)	0.0428	0.0227	0.0043	0.0243

2.2 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目前现有厂区内共有职工25人，现有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0m³/d。本项目建成后新增生活污水量为0.6m³/d，厂区内生活污水产生量共计为1.6 m³/d。现有化粪池大小约为5m³，可容纳3天生活污水，

项目建成后化粪池容积满足厂区内生活污水处理需求。

厂区内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西平县城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由表4-7可知，本项目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的浓度为COD238mg/L、BOD₅135mg/L、NH₃-N23.8mg/L、SS126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及西平县城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可行。

2.3 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不在厂区食宿，租赁厂区内有公共卫生间，且有配套建有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西平县城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红澍河。

西平县城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在县城东南郊，在红澍河北岸，设计建设规模为5万 m³/d（第一期2.5万 m³/d已经建成，并于2009年10月底，通过了市环保局组织的环保验收）。服务范围为洪河以东的东城区全部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即东至东环路、南到红澍河以南延伸500m、西到107国道、北面以洪河为界。西平县城污水处理厂服务区面积约16km²，人口近15万人。

西平县城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设计采用氧化沟+深度处理相结合的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为COD350mg/L、BOD₅150mg/L、氨氮35mg/L、SS210mg/L，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水污染物一级A标准后排入红澍河。污泥采用浓缩脱水后卫生填埋。西平县城污水处理厂进出水设计指标见下表。

表 4-8 西平县城城市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

污染因子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进水水质(mg/L)	350	150	210	35
出水水质(mg/L)	50	10	10	5

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城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与义冈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西59号，位于西平县城城市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具备收水条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且水量较小，经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

西平县城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西平县城城市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对容纳水体影响较小。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西平县城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红澍河，属于可行性治理措施。

2.4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钢化玻璃生产线打孔、磨边、清洗废水经设备自带水箱沉淀过滤处理后全部循环使用，根据设备厂家提供的资料，设备自带水箱有沉淀过滤作用，项目设备自带水箱容积共 1.3m^3 ，循环用水量为 $1.3\text{m}^3/\text{h}$ ，完全可以满足日常生产需求。每 5 天更换的循环废水量为 1.3m^3 ，排入 1 座 5m^3 的沉淀池；中空玻璃生产线清洗工序废水量为 $0.8\text{m}^3/\text{d}$ ，纯水制备浓水量为 $0.43\text{m}^3/\text{d}$ ，反渗透膜冲洗废水量为 $0.1\text{m}^3/\text{d}$ ，均排入厂内 1 座 5m^3 的沉淀池，则排入沉淀池的最大废水量为 2.63m^3 ，沉淀池容积满足要求。

参照许昌盛华汽车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平方米钢化玻、年产 8 万平方米夹层玻璃项目，该项目钢化玻璃生产工艺和规模与本项目一致。类比该项目钢化玻璃生产线玻璃磨边、钻孔、清洗废水水质，废水浊度较高，本项目玻璃磨边、钻孔、清洗废水排入沉淀池水量为 $0.26\text{m}^3/\text{d}$ ($78\text{m}^3/\text{a}$)，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 $50\text{mg}/\text{L}$ 、SS $600\text{mg}/\text{L}$ 。

中空玻璃生产线清洗水主要采用纯水冲洗灰尘，废水量为 $0.8\text{m}^3/\text{d}$ ($240\text{m}^3/\text{a}$)，类比洛阳星腾玻璃有限公司、河南中俊钢化玻璃有限公司等中空玻璃生产企业，该清洗废水水质较好，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 $40\text{mg}/\text{L}$ 、SS: $100\text{mg}/\text{L}$ 。

纯水制备废水和反渗透膜冲洗水共计 $0.53\text{m}^3/\text{d}$ ($159\text{m}^3/\text{a}$)，属清净下水，废水主要污染物浓度 COD: $50\text{mg}/\text{L}$ 、SS: $30\text{mg}/\text{L}$ 。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 1 座 5m^3 的沉淀池处理后，水质见下表。

表4-9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单位：mg/L

污染源	排放量 (m ³ /d)	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物	COD	SS
玻璃磨边、钻孔、清洗废水	0.26	处理前水质 (mg/L)	50	600
中空玻璃生产线清洗废水	0.8	处理前水质 (mg/L)	40	100
纯水制备废水和反渗透膜冲洗水	0.53	处理前水质 (mg/L)	50	30
混合废水	1.59	处理前水质	45	158
		沉淀池处理效率	10	60
		处理前水质	41	63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表1工业用水基本限值			50	/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生产用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废水水质为 COD41mg/L、SS63mg/L，水质较好，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表1工业用水基本限值要求，可回用于玻璃加工过程中的磨边、钻孔、清洗，循环使用，不外排。

综上所述，项目自带水箱及沉淀池能确保生产废水得到充分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措施可行。

2.5 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措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SS、COD、BOD ₅ 、NH ₃ -N	依托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化粪池	/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的排放口	是	一般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t/a)
1	依托租赁厂 区现有	COD	(出厂)	238	0.0428
2		NH ₃ -N	(出厂)	23.8	0.0043
3		COD	(入环境)	50	0.009
4		NH ₃ -N	(入环境)	5	0.0009

2.6 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无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现有的化粪池，经过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属于间接排放，不需要进行监测。

3 噪声

3.1 噪声源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主要为清洗机、磨边机、切割机等设备的运转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源强为 65~85dB(A)。项目全部生产设备均放置于车间内，通过车间隔声、距离衰减、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噪声可降噪 20dB(A)。本项目主要室内声源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4-12，主要室外声源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4-13。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生产厂房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钢化玻璃生产线	钢化炉	65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73.45	16.16	1	8.77	52.07	9:00-17:00 22:00-06:00	20	7.41	1
2			钢化炉	65		73.01	19.49	1	5.42	52.50		20	7.40	1
3			玻璃切割机	75		5.43	8.45	1	12.35	56.93		20	17.47	1
4			玻璃磨边机	80		47.67	14.48	1	8.89	57.06		20	22.41	1
5			玻璃磨边机	80		47.82	11.41	1	11.96	56.94		20	22.39	1
6			精磨机	75		48.11	8.78	1	14.60	56.89		20	17.44	1
7			精磨机	75		48.25	6.44	1	16.95	56.86		20	17.55	1
8			开孔机	75		58.99	14.91	1	9.14	57.05		20	17.40	1
9			开孔机	75		57.26	14.91	1	12.54	56.92		20	17.40	1
10			洗孔机	70		56.76	8.67	1	15.24	51.88		20	12.46	1
11			洗孔机	70		53.94	8.37	1	15.36	51.88		20	12.47	1

12		双磨机	80		51.19	11.66	1	11.91	56.94		20	17.40	1
13		双磨机	80		51.22	10.79	1	12.78	56.92		20	17.39	1
14		玻璃清洗机	75		52.47	14.61	1	9.05	57.05		20	17.40	1
15		四边磨机	80		64.93	8.67	1	15.73	61.87		20	22.49	1
16	中空玻璃生产线	中空玻璃生产设备机组	75		20.57	13.75	1	7.97	57.13		20	17.42	1
17		丁基胶涂胶机	70		27.5	15.03	1	7.12	52.21	9:00-17:00 22:00-06:00	20	12.44	1
18		密封胶	70		25.19	12.52	1	9.48	52.03		20	12.40	1
19		铝条折弯机	80		20.9	6.4	1	15.33	61.88		20	24.88	1
20		铝条切割机	85		21.29	1.42	1	20.33	61.83		20	22.45	1
21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85		25.41	9.37	1	12.64	61.92		20	27.40	1
22		纯水机	70		26.17	5.75	1	16.30	51.86		20	12.49	1

备注：空间相对位置以厂区边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5000m ³ /h	41.1	23.13	1	85	基础减振、设置隔声罩	9:00-17:00 22:00-06:00

备注：空间相对位置以厂区边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模型。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①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近似求出：

$$L_{p2}=L_{p1}- (TL+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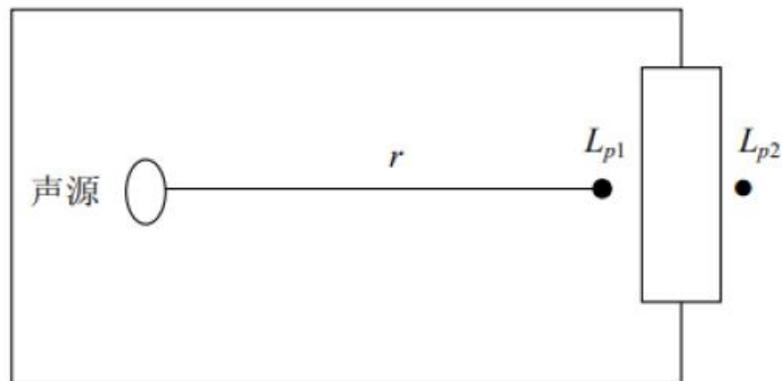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所在车间为砖混、钢结构，根据《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隔声量取20dB(A)。

②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2) 噪声源叠加影响计算公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 ——叠加声压级， dB ；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 dB ；

n ——声源总数。

(3)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公式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取 0。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经预测，本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空间相对位置/m			贡献值 (昼/夜间)	达标 情况	执行标准	
	X	Y	Z			标准值	执行标准名称
东厂界	126.23	58.6	1.2	37.89	达标	昼间 65/ 夜间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西厂界	35.04	67.59	1.2	41.59	达标		
南厂界	81.21	22.28	1.2	36.33	达标		
北厂界	69.24	94.45	1.2	47.21	达标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设备经采取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项目厂区四厂界噪声昼夜间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 4-15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项目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4 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一般固废废玻璃边角料、玻璃沉渣、不合格产品、废反渗透膜；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胶桶；员工生活垃圾。

4.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产生 0.5kg/d 计，年工作日为 300d，工人生活垃圾产生总量为 7.5kg/d（2.25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4.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玻璃边角料

玻璃切割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废料，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平板玻璃用量 20.2 万 m²（玻璃平均厚度约 10mm，密度为 2.5g/cm³，重约为 5050t/a），废玻璃边角料年产生量约为 49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废玻璃边角料分类代码为 304-002-08，经收集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外售玻璃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②废铝条边角料

铝条折弯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铝条边角废料，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本项目铝条用量 11.2t/a，生产过程中废铝条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材料的 0.2%，则本项目废铝条边角料年产生量约为 0.022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废铝条边角料分类代码为 304-002-10，经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

③不合格产品

生产后需要通过工人进行质量检验，通过检验会有少量不合格的产品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合格产品年产生量约为 1 t/a，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不合格产品分类代码为 304-002-08，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④玻璃沉渣

项目钢化玻璃生产过程中平板玻璃磨边、清洗废水经设备自带过滤水箱过滤后清水循环使用，每 5 天更换一次，进沉淀池，故会产生水箱玻璃沉渣和沉淀池玻璃沉渣，主要成分为玻璃粉末，结块后定期清理。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玻璃沉渣分类代码为 304-002-61，在厂区暂存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玻璃沉渣产生量约 0.5t/a，沉渣定期清理干化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⑤废反渗透膜

本项目纯水机制备纯水采用反渗透工艺，纯水机使用一段时间后需定期更换反渗透膜。预计每 2 年更换一次，反渗透膜单次更换量约为 0.5t，年平均更换量为 0.25t/a。废反渗透膜主要成分为聚酰胺树脂，属于一般固废，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废反渗透膜分类代码为 304-002-99，由纯水机厂家回收。

本项目拟建 1 座 1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建设单位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规定进行贮存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6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固废代码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玻璃切割	废玻璃边角料	304-002-08	49t/a	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售玻璃生产厂家回收利用
2	铝条切割	废铝条边角料	304-002-10	0.022t/a	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3	产品检验	不合格产品	304-002-08	1t/a	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4	废水沉淀回用	玻璃沉渣	304-002-61	0.5t/a	一般固废暂存间	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5	纯水制备	废反渗透膜	304-002-99	0.25t/a	一般固废暂存间	由纯水机厂家回收

4.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采用蜂窝活性炭进行吸附，活性炭吸附床体积合计约0.5m³，蜂窝活性炭比重为550kg/m³，活性炭在线量为0.22t。根据工程分析，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64t/a。蜂窝活性炭1g能吸附300mg的有机废气，则本项目装填活性炭满足吸附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为2次/年，废活性炭

产生量为 0.504t/a。本项目使用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蜂窝状活性炭，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其他废物（900-039-49）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UV灯管

项目 UV 灯管为紫外含汞灯管，UV 灯管使用一段时间达不到设定要求时需更换，以保证废气处理效率，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 UV 灯管。UV 灯管的连续使用时间不应超过 4800h，建设单位拟每年定期一次对 UV 灯箱进行检修，对失效的 UV 灯管进行更换，因此废 UV 灯管的产废周期为 1 年；结合 UV 灯管的工作环境及平均使用寿命，项目废 UV 灯管的产生量约为 0.02t/a。废 UV 灯管的主要成分为玻璃和汞，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编号为 HW29 的危险废物（含汞废物），“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胶桶

项目产生的废胶桶包括热熔丁基密封胶桶、双组份硅酮密封胶桶，根据胶用量，项目废胶桶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它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废润滑油

项目润滑油主要用于设备润滑等，各设备润滑油更换周期约为 3 个月，单次更换量为 0.05t/a，废润滑油的产生量约为 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900-217-08”）集中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⑤废机油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需定期更换废机油，更换周期约为6个月，单次更换量为0.05t/a，废机油的产生量约为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中的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900-249-08”）集中收集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504	设备维护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废气	0.5a	T	半固态、液态危险废物采用专门密闭容器分类盛装，分区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合理处置
2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0.02		固态	玻璃、汞	汞	1a	T	
3	废胶桶	HW49	900-041-49	0.1	涂胶、封胶工序	固态	丁基胶、热熔胶	聚异丁烯、硅油107等有机物	1d	T, I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2	设备维护	半固态	矿物油等	矿物油	0.25a	T, I	
5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		液态	矿物油等	矿物油	0.5a	T, I	

4.4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暂存要求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立一般固废暂存间，不得随处堆放，禁止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混入，固废临时贮存场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并满足承载力要求，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地基下沉。

②要求设置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③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本项目厂区内配设分类垃圾收集桶，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

⑤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

评价建议在车间内新建一座 10m²的一般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须防渗，采用混凝土进行简单防渗。废玻璃边角料、玻璃沉渣、不合格产品暂存间暂存后由玻璃生产厂家回收利用；废铝条边角料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废反渗透膜暂存后由纯水机设备厂家回收利用。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胶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存放在 1 座 1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危废暂存间最大可储存 2t 危险废物，可满足本项目暂存需求，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结合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要求如下：

①暂存间具有“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暂存间地面与裙脚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

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并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危险废物使用标签注明类别，并根据成分，应采用符合国家标准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按规定在贮存容器上贴上对应标签，详细注明危废名称、重量、成分、特性及发生泄漏、扩散等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办法。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

⑤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1 吨。危险废物暂存间安排专人进行管理，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⑥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收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杜绝运输途中危废的外撒和跑冒滴漏。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采取密闭桶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废胶桶桶口采用配套桶盖密封，不敞口暂存；废 UV 灯管袋装暂存；各类危废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危废产生量较小，经采取上述及时转运、密闭贮存措施后，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可忽略不计，因此，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不属于“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不再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符合标准要求。

5、地下水、土壤

项目投运后土壤环境影响主要为胶料储存区、危废暂存间地面出现裂缝，在事故状态下泄露的物质可能发生垂直入渗造成土壤污染，并通过包气带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

为避免事故泄露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评价要求胶料储存区、危废间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设，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对胶料储存区、危废暂存间设置专人定期检查，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项目在按照本评价提出的做好防渗措施、定期检查等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可降至最低，不会改变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6、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的要求，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在于识别物料生产、贮存、转运过程中的风险因素及可能诱发的环境问题，并针对潜在的环境风险，提出相应的预防措施，以使建设项目的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6.1 风险物质识别

建设项目风险物质基本情况如下：

表 4-18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贮存位置
1	危险废物	0.56	危险废物暂存间
2	原辅材料	丁基胶	胶料储存区
		硅酮胶	

6.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进行辨识，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

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根据调查，本项目原料根据公司需求由物料生产厂家进行配送，本项目危险物质的危险性、类别、储存量、储存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9 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表

序号	名称		风险物质	临界量/t	最大储存量（t）	Q
1	危险废物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类类别 1）	100	0.56	0.0056
2	液态原辅材料	丁基胶	异丁烯（115-11-7）	10	0.15	0.015
		硅酮胶	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类类别 1）	100	0.3	0.003
合计						0.0236

由上表可知，项目危险物质临界量及与临界量比值 Q 值为 $0.0236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风险潜势为 I 的项目开展简单分析，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本项目风险较小。

6.3 环境风险分析

（1）胶料、危废泄漏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区内涉及的丁基胶、硅酮胶、危险废物，因人员操作失误、管理不当或者其他原因造成泄漏事故，对周围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

（2）火灾伴生/次生环境影响分析

①火灾过程中主要产生 CO 有毒有害物质。在发生火灾爆炸时，消防应急人员迅速采用灭火措施能有效抑制 CO 等有害物质的排放，并及时疏导下风向人员后，不会对环境和周边人员产生显著影响。

②火灾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 等，发生火灾事故后，使用消防沙袋在事故源周边构筑消防废水围挡设施，防止消防废水经雨、污水排放口进入雨、污水管网内。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设计中应采取的防范措施

①平面布置充分考虑总体布局的安全性，生产区与区外道路保持畅通，以便进行安全疏散和消防车辆通行，并设有完善的消防设施。

②总平面布置充分考虑总体布局的安全性，生产区与区外道路保持畅通，以便进行安全疏散和消防车辆通行，并设有完善的消防设施。

③对胶料和危废的贮运及管理过程实施严格管理，所有储存工具(各类桶)及运输设备要符合安全，并设有安全保护、防静电、防爆等措施。

④胶料储存区、危废间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设，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 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工作人员的安全培训和教育，所有操作人员均应经过培训和严格训练并取得合格证后才能允许上岗操作。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在生产车间设置消防灭火设施、事故应急柜，备有急救药品等。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和检测，保证系统处于正常状态。

(3) 储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内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

②胶料、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应设置在不锈钢或其他托盘上，防止物料泄漏或跑冒滴漏时向外环境扩散。

③胶料和危险废物出入库前均应进行检查验收、登记，验收内容包括：数量、包装、危险标志、有无泄漏。经核对后方可入库、出库。

(4) 事故应急措施

①应急措施

A、泄漏事故

在发生事故情况下，储桶破裂造成胶料泄露，采用非易燃性材料，如吸油毡、锯末粉等阻止并吸去溢出物，将其收集到密闭容器中并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B、火灾

根据火势大小、严重程度，决定是否向消防部门报警及疏散现场人员到安全区，发现火灾人员立即向部门领导报告，报告时讲明火灾地点、着火物品、火势大小及周围的情况，值班员组织岗位人员利用设置的移动式消防器材及固定式消防设施进行灭火，尽量将周围易燃易爆物品转移。

6.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本项目在采取评价中提出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后，能有效预防事故的发生，可将项目风险降至最低程度，使项目在运营中的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涂胶设备上方安装顶吸罩，整个封胶设备上方安装顶吸罩、封胶设备出胶口安装侧吸罩，收集的废气经1套“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达标排放；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同时需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以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中“玻璃后加工行业绩效引领指标”中的相关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	COD、SS	钢化玻璃生产线磨边、打孔、清洗废水经设备自带的水箱过滤沉淀后循环使用，更换的循环废水和中空玻璃生产线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反渗透膜冲洗废水一起经1座5m ³ 的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钢化玻璃生产线磨边、清洗工序，不外排。	不外排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SS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西平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尾水排入红澍河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内建设1座1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和1座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租赁的生产车间地面已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渗处理；一般固废暂存间采用混凝土进行简单防渗；危废暂存间和胶料储存区进行重点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车间内配备灭火器材、并设置严禁烟火标识，设专人管理，一旦发现火情，应及时采取扑救措施等</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对项目信息进行公开；及时履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证手续；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3、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体系、台账管理体系、环保管理体系等。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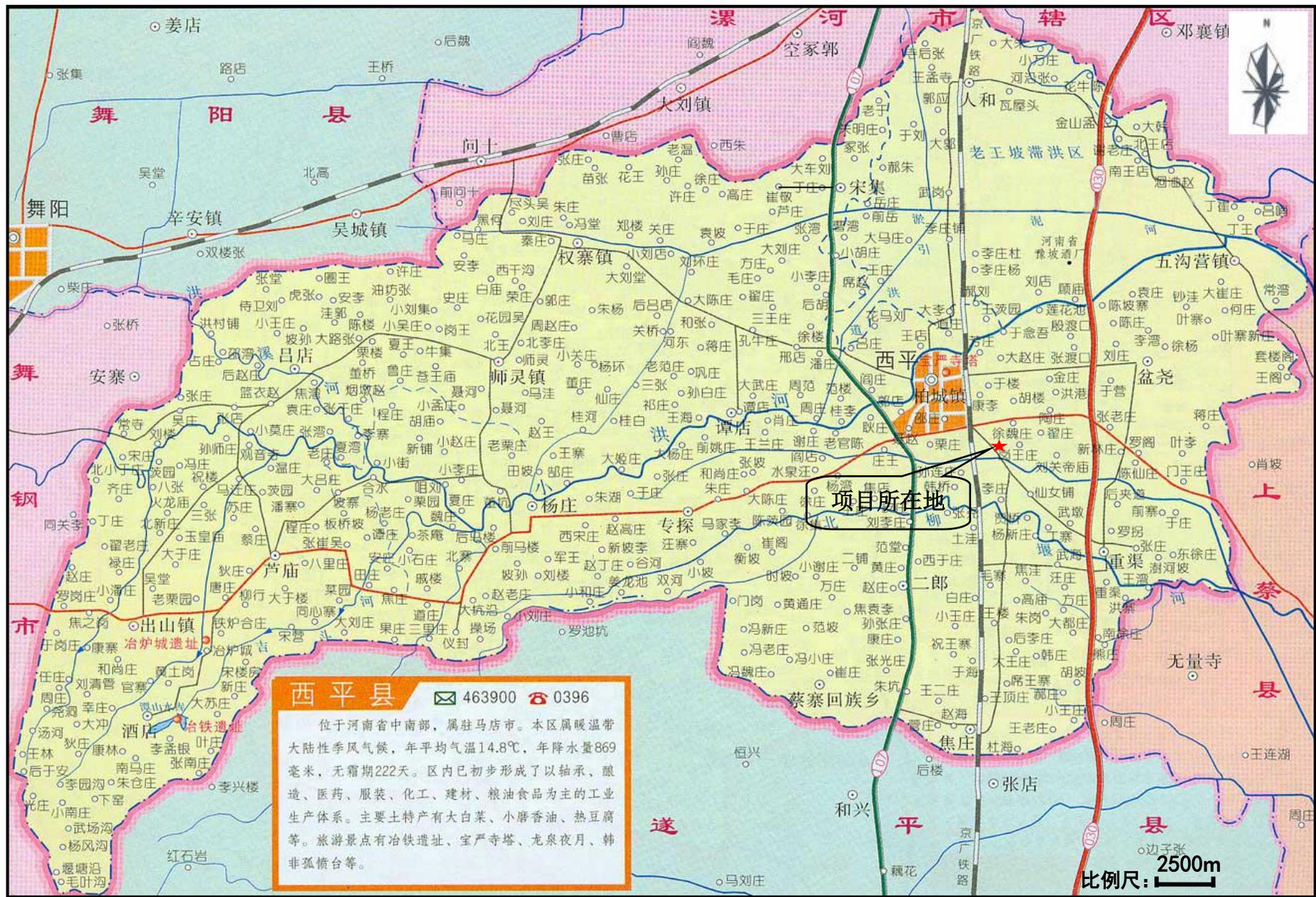
西平县泰玻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钢化玻璃 20 万平方、中空玻璃 4 万平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项目运营期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建议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 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86t/a		0.0286t/a	+0.0286t/a
废水	废水(m ³ /a)				180		180	+180
	COD				0.009t/a		0.009t/a	+0.009t/a
	氨氮				0.0009t/a		0.0009t/a	+0.0009t/a
一般工业固 废	废玻璃边角料				49t/a		49t/a	+49t/a
	废铝条边角料				0.022t/a		0.022t/a	+0.022t/a
	不合格产品				1t/a		1t/a	+1t/a
	玻璃沉渣				0.5t/a		0.5t/a	+0.5t/a
	废反渗透膜				0.25t/a		0.25t/a	+0.25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504t/a		0.504t/a	+0.504t/a
	废 UV 灯管				0.02t/a		0.02t/a	+0.02t/a
	废胶桶				0.1t/a		0.1t/a	+0.1t/a
	废润滑油				0.2t/a		0.2t/a	+0.2t/a
	废机油				0.1t/a		0.1t/a	+0.1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25t/a		2.25t/a	+2.2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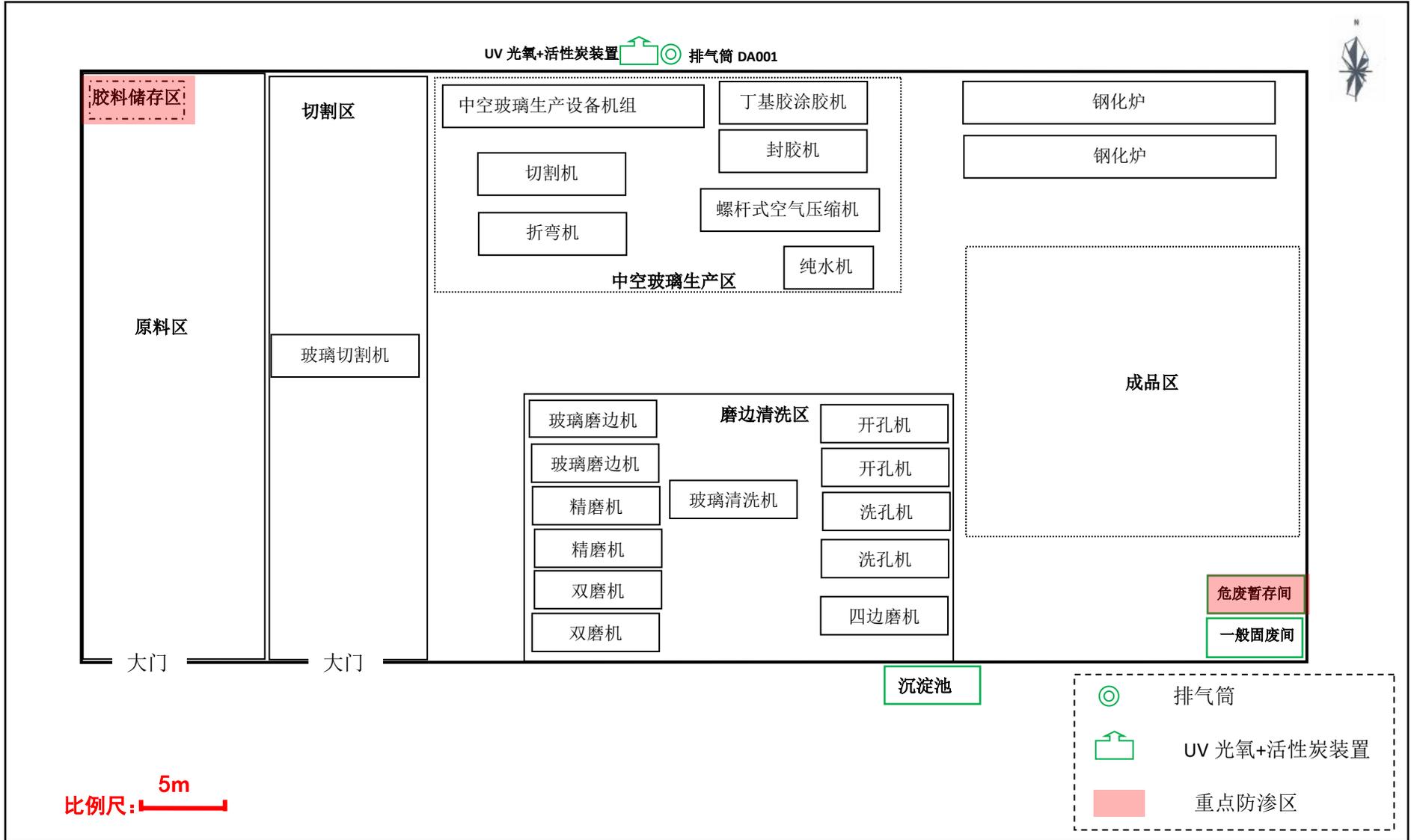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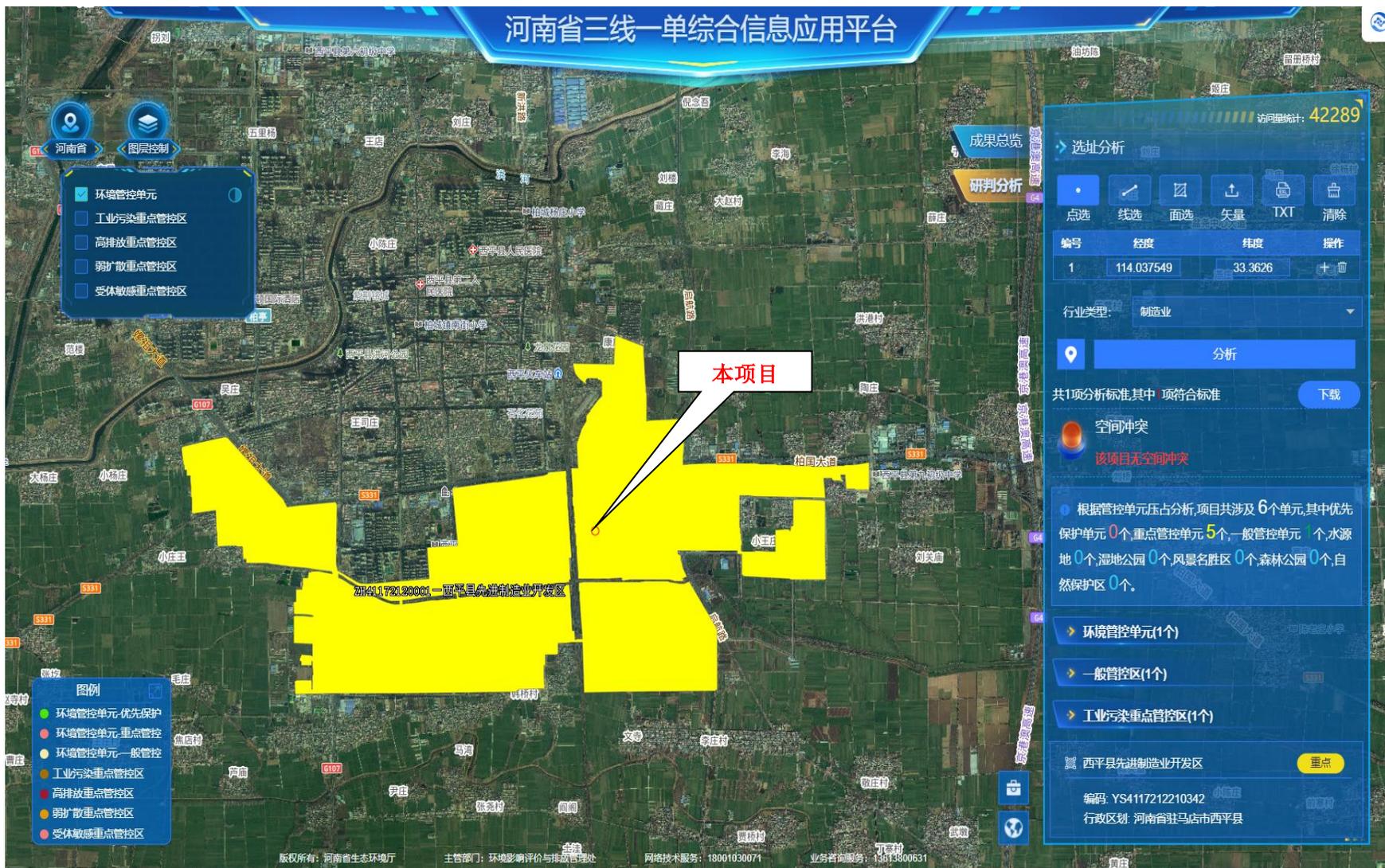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环境环境概况图（二）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局图



附图四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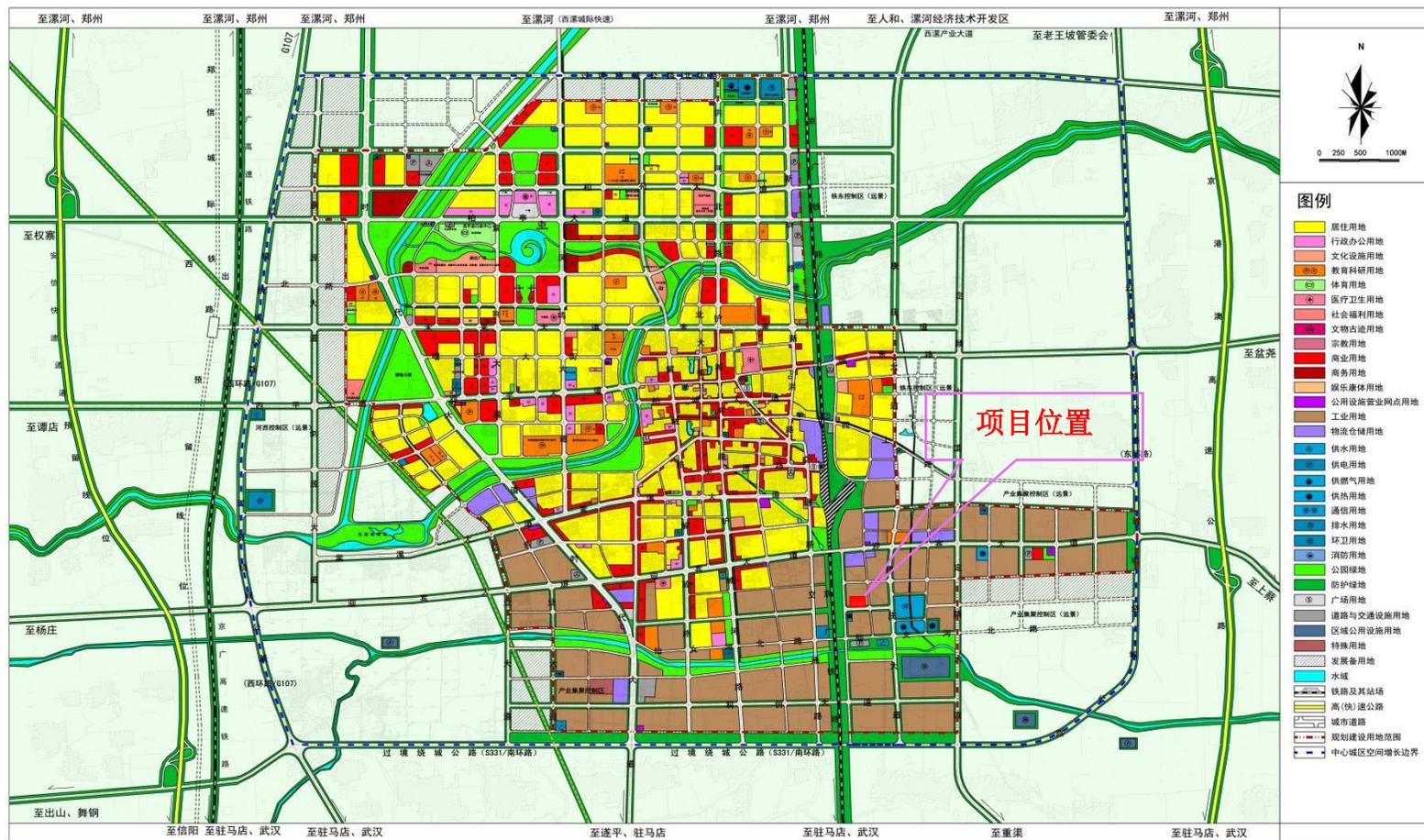


附图五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截图

河南省西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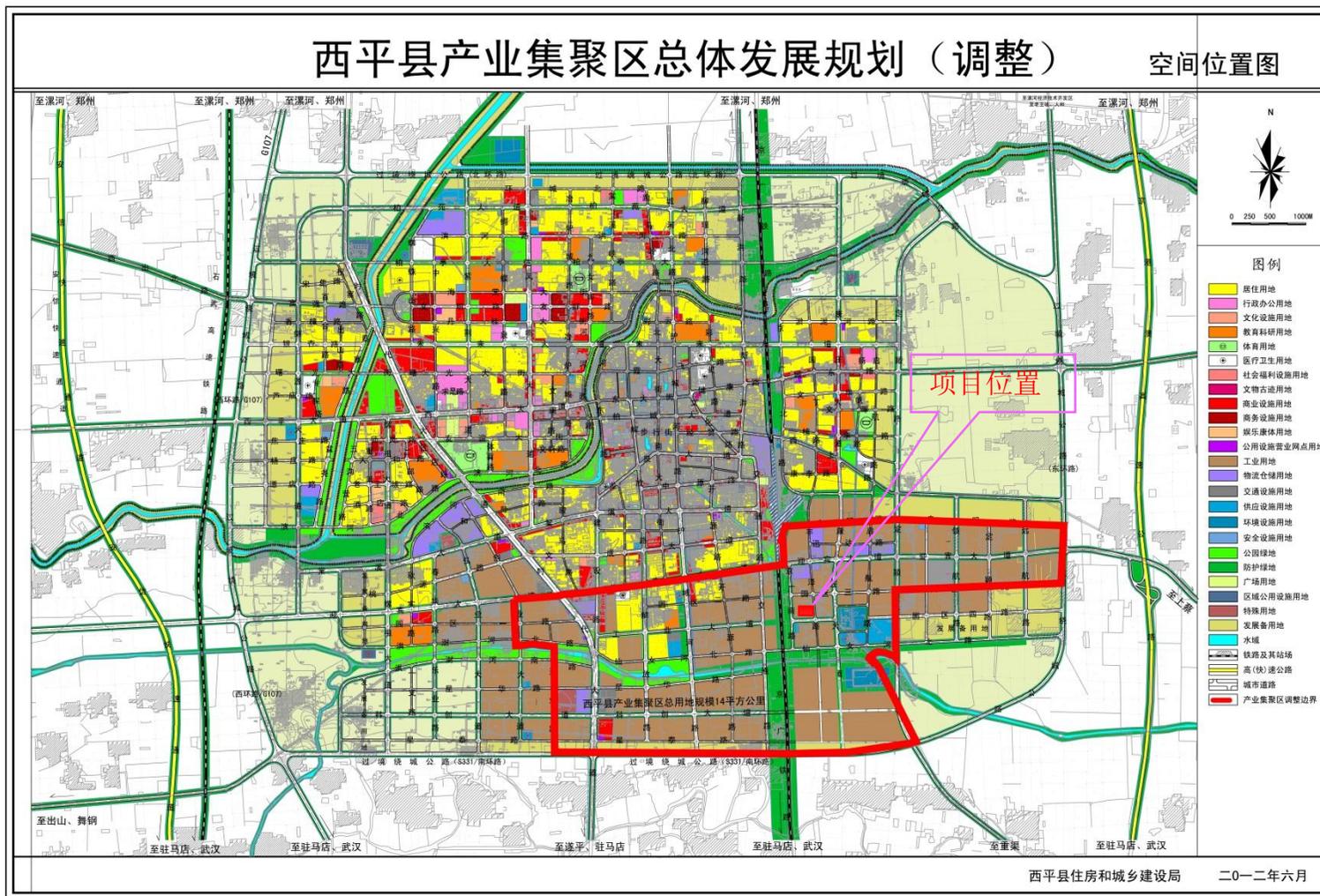
THE MASTER PLANNING FOR XIPING COUNTRY

>>>> 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



西平县人民政府 天津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015年9月 图号：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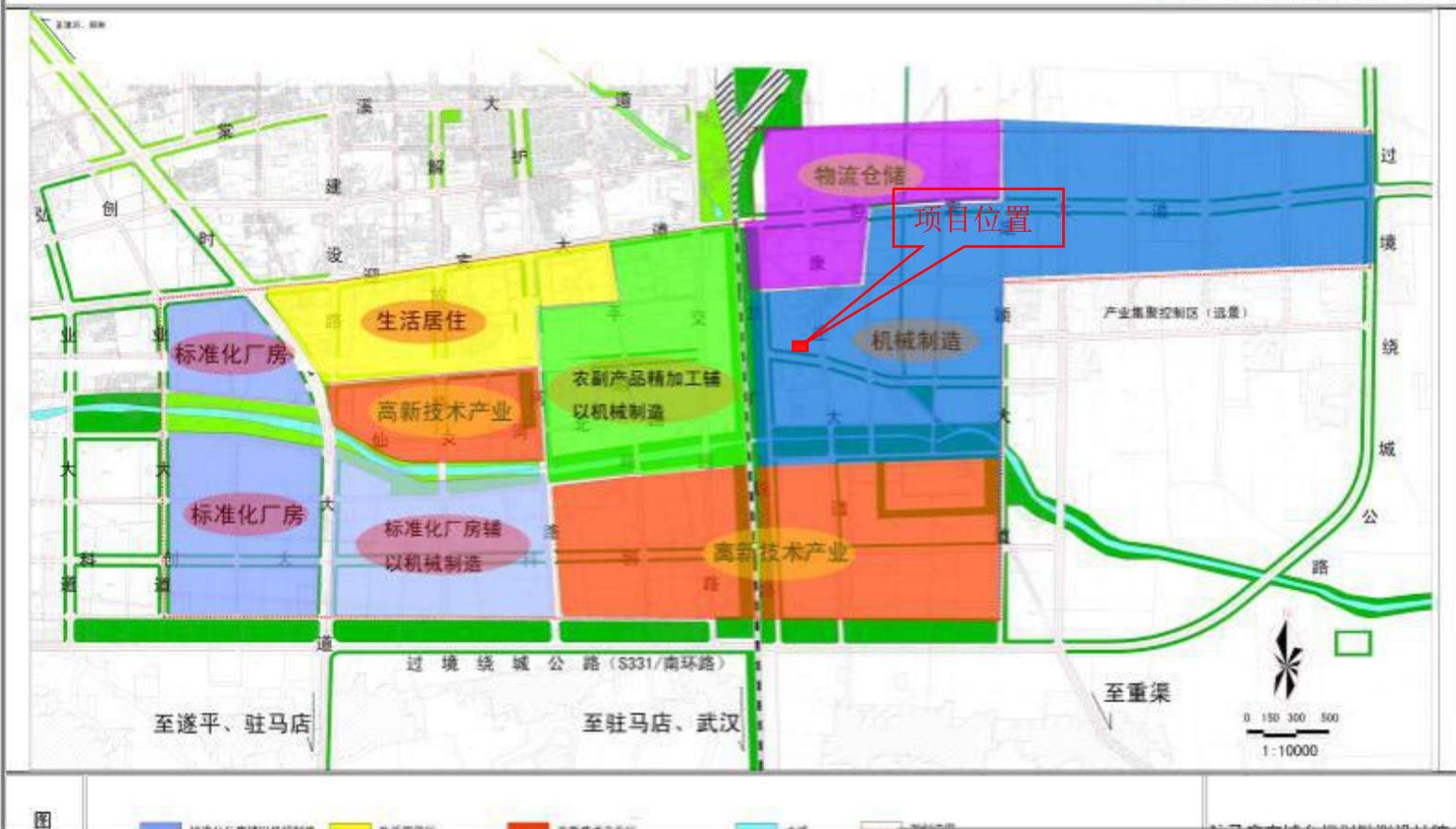
附图六 西平县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年）图



附图七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调整）

河南省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修编 (2013-2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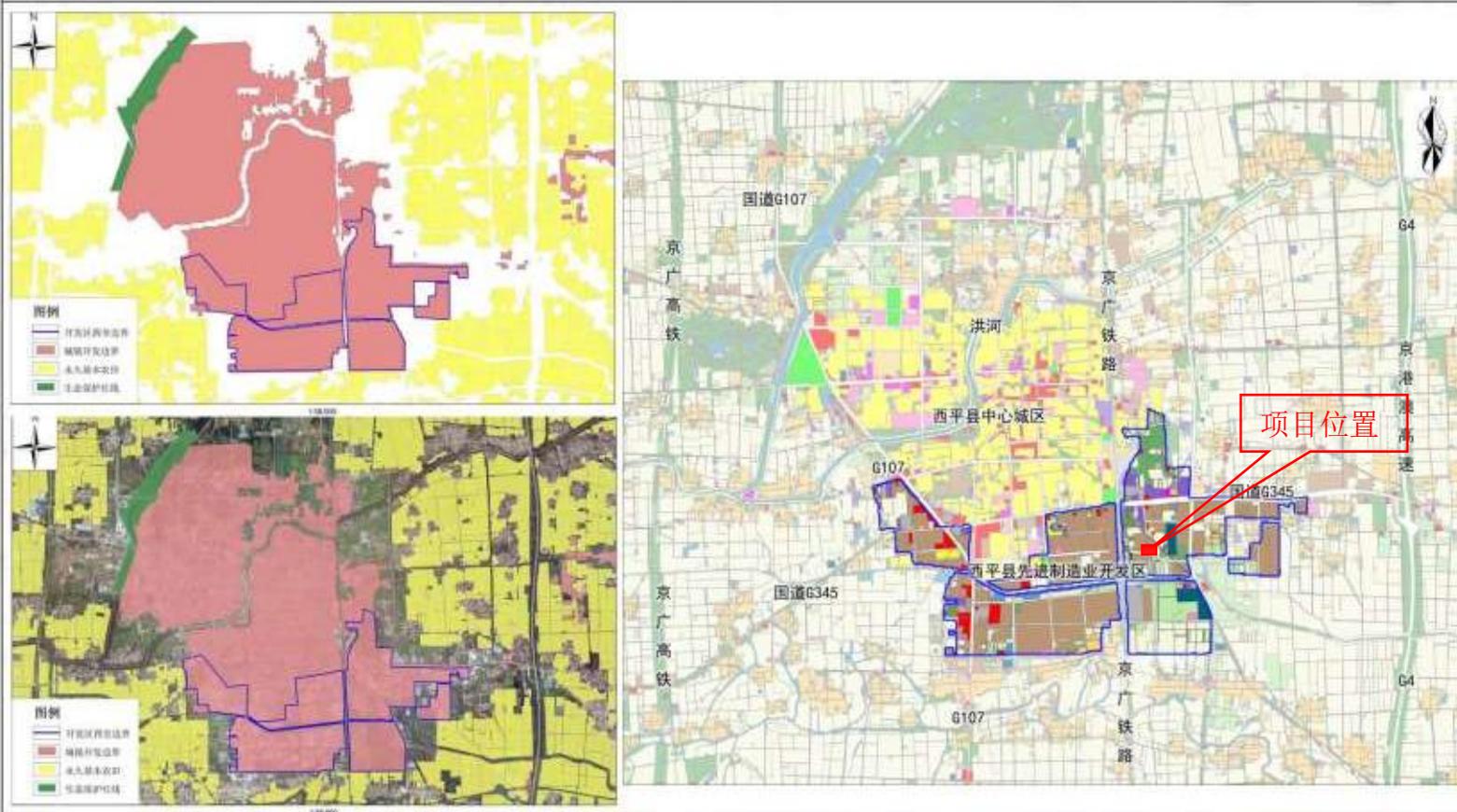
■ 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八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规划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 总体空间布局图



图例

左上：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四基边界在城镇开发边界（三区三线）范围示意图
左下：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四基边界在城镇开发边界叠加影像图（卫片）示意图

右图：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四基边界在西平县中心城区现状国土空间布局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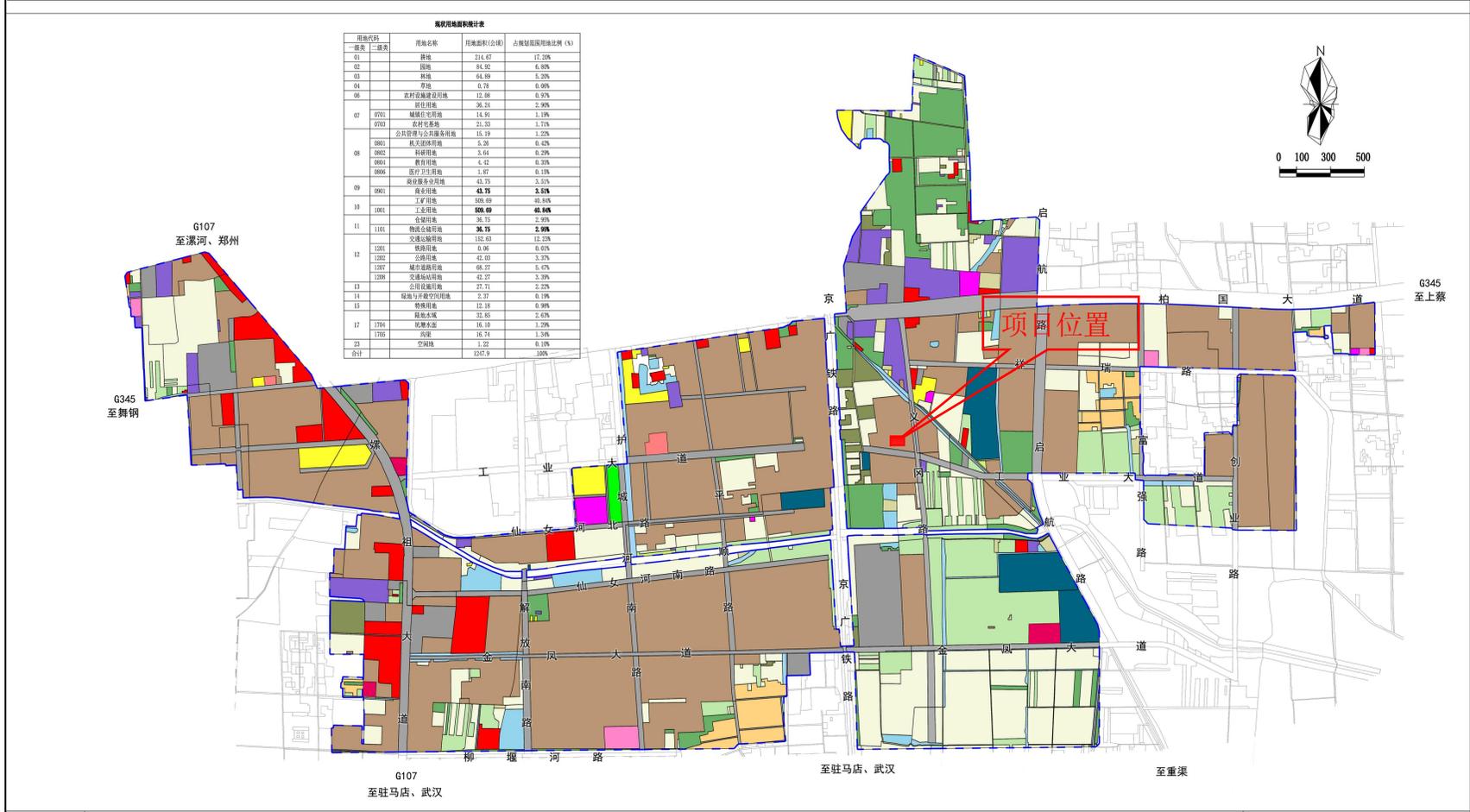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城乡规划勘测设计院

编制日期：2023年5月 图号：02

附图九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总体空间布局图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 用地功能现状图



现状用地面积统计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公顷)	占规划范围用地比例(%)
01	耕地	214.87	17.20%
02	园地	84.92	6.80%
03	林地	64.89	5.20%
04	草地	0.78	0.00%
06	农林设施建设用地	12.88	0.97%
07	居住用地	36.24	2.90%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14.81	1.19%
0703	农村宅基地	21.33	1.71%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5.19	1.22%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5.28	0.42%
0802	科研用地	5.64	0.45%
0804	教育用地	4.42	0.35%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1.07	0.08%
09	商业服务设施用地	43.75	3.51%
0901	商业用地	43.75	3.51%
10	工业用地	509.69	40.84%
1001	工业用地	509.69	40.84%
11	仓储用地	36.75	2.93%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36.75	2.93%
12	交通设施用地	132.43	10.58%
1201	铁路用地	0.08	0.01%
1202	公路用地	42.03	3.37%
1207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68.27	5.47%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42.07	3.38%
13	公用设施用地	27.71	2.22%
1301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2.37	0.19%
1302	特殊用地	12.18	0.98%
1303	殡葬用地	32.85	2.63%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6.10	1.29%
15	特殊用地	16.14	1.29%
1704	坑塘水面	1.22	0.10%
1705	沟渠	1247.9	100%

图例

- 01耕地
- 06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0802科研用地
- 1001工业用地
- 14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 — 规划范围
- 02园地
- 0701城镇住宅用地
- 0804教育用地
- 1101物流仓储用地
- 15特殊用地
- 03林地
- 0703农村宅基地
- 0806医疗卫生用地
- 12交通运输用地
- 1704坑塘水面
- 04草地
- 0801机关团体用地
- 0901商业用地
- 13公用设施用地
- 1705沟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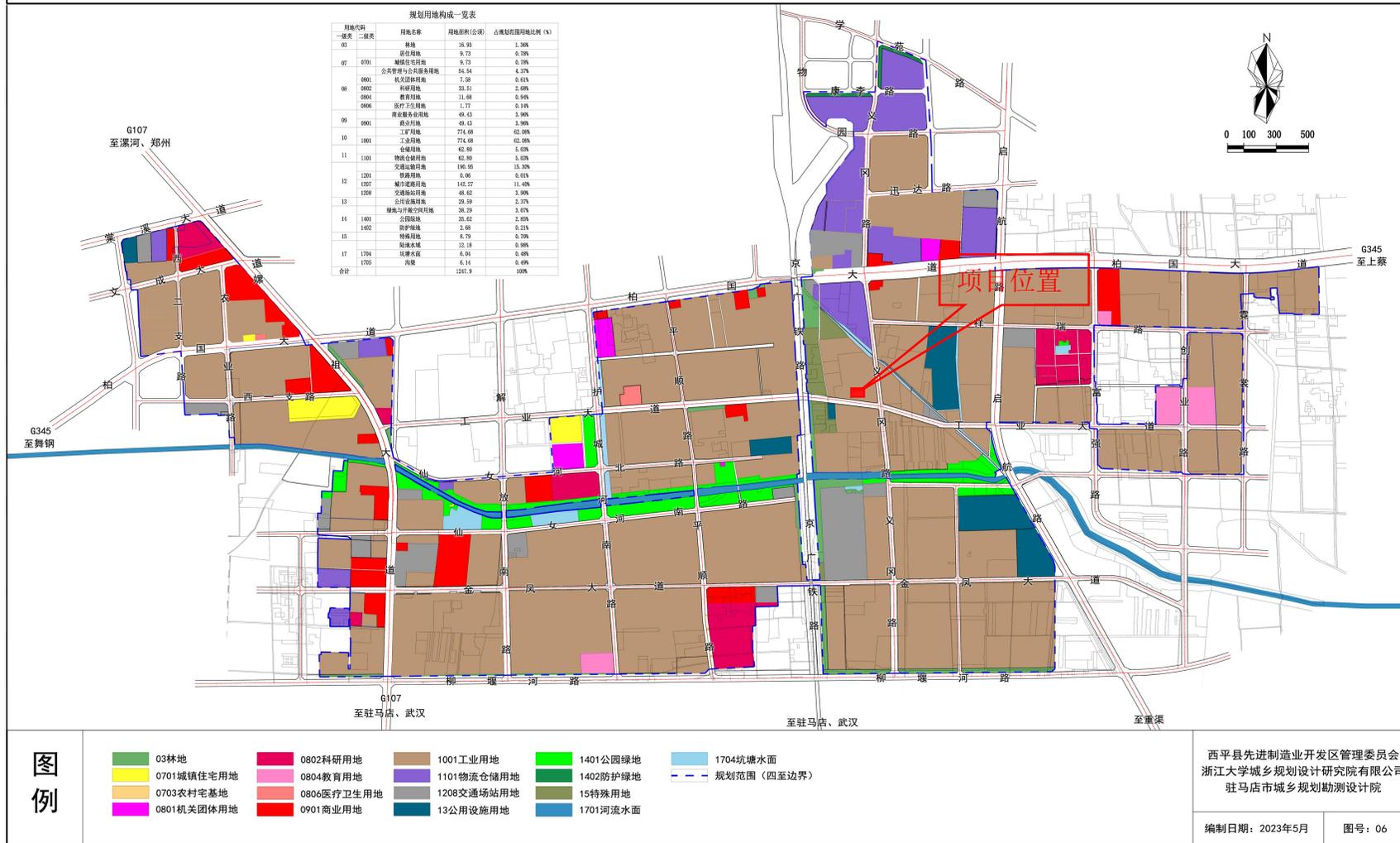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驻马店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编制日期：2023年5月 图号：04

附图十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用地功能现状图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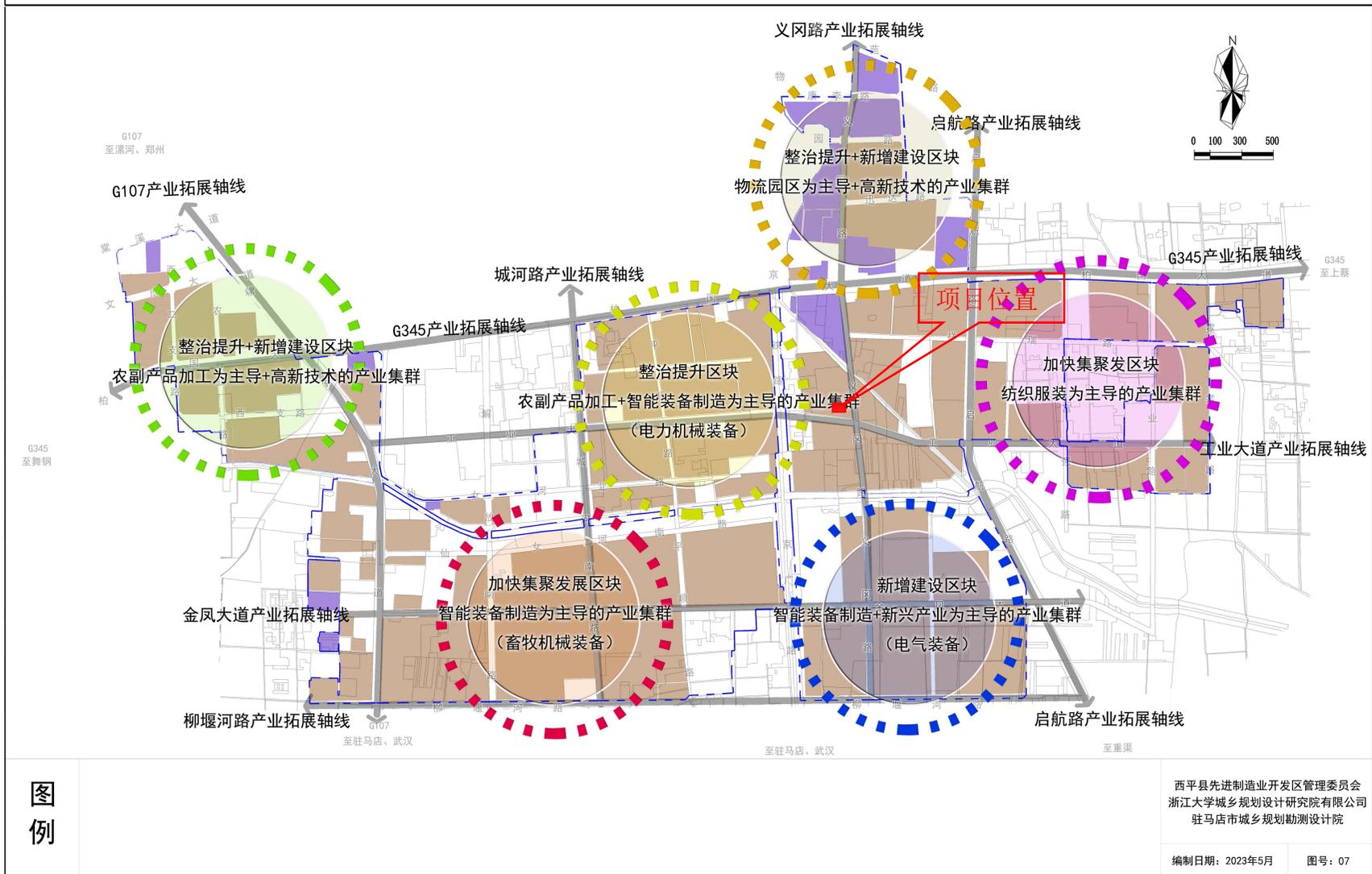
—— 用地功能布局图



附图十一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用地功能布局图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 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十二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产业功能布局图



本项目厂房



北侧为农田和西平县柏国水泥有限公司



项目西侧厂界



项目南侧厂房



项目东侧空地



项目负责人踏勘现场照片

附图十三 项目现场照片

委 托 书

河南绿立方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开展年加工钢化玻璃 20 万平方、中空玻璃 4 万平方项目环境影响技术咨询工作,望贵公司抓紧时间编写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技术文件。我公司将提供真实有效可信的项目资料,有关工作要求、责任和费用等其他问题,在合同中具体协定。

委托单位(盖章):西平县泰和玻璃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4年5月10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5-411721-04-01-341729

项目名称：年加工钢化玻璃20万平方、中空玻璃4万平方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西平县泰玻玻璃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1721MADKFJ4406

企业经济类型：自然人

建设地点：驻马店市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与义冈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西59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占地2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900平方米，分为加工车间、成品车间等，其中加工车间分为钢化玻璃加工车间、中空玻璃加工车间；钢化玻璃加工工艺：玻璃原片一切割一磨边一打孔一清洗干燥一钢化一检验包装一成品入库；主要设备：钢化炉、玻璃磨边机、精磨机及其他辅助设备；中空玻璃加工工艺：外购铝条一折弯切割一灌干燥剂一涂胶一合成、压片封胶（自然风干）一检验一成品入库；主要设备：中空玻璃机器、精磨机及其他辅助设备。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张以丽

承租方（乙方）：西平县泰玻璃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由、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所有事宜，现达成协议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库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义园路交叉路口北，租赁建筑面积约1900平方。
50米路两旁

二、房屋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 房屋租赁自2024年5月8日起，2024年5月7日止。
2. 租赁期满，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供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继续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支付方式

1. 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年租金为人民币114000元。
2. 租赁期限内租金第一年，每月按每平方米5元收取，之后则随行就市，双方协商而定。
3. 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一年租金。之后每年5月之前乙方向甲方缴纳下年度租赁费。

4. 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用的水、电、煤气、电话、物业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厂房使用要求和维护责任

1.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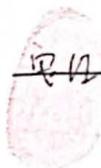
- 承租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致使该厂房或附属设施损坏和发生故障时，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若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 租赁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境法律法规的要求，若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致使土地、水源等环境资源造成污染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
-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五、房屋转租和归还

- 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如果擅自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
- 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利用房屋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 租赁期间，甲方有权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 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付。
- 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续租，应在租赁期满前一个月告知甲方。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出租方（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租方（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约时间：2024.5.8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No: 78809



检 验 报 告

[2024] 质检 M 字 第 017 号

样品名称：中空玻璃丁基热熔密封胶

委托单位：辉县市诚信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保温与密封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注 意 事 项

1. 本机构承诺独立于本检验检测报告所涉及的利益相关方,不受任何可能干扰技术判断的因素影响,保证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完整。
2. 委托检验仅对接收样品负责。
3. 本检验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无效,检验检测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结论处无授权签字人(批准人)签章无效。
4. 本检验检测报告涂抹、篡改无效。
5. 本检验检测报告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不对样本来源及真实性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6. 如对本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需在收到之日起(以实际签收为准)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异议,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视为认可本检验检测报告。
7. 对于经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予复检的产品、超出保存期限的产品以及按照实际不具有复检可能性的产品不进行复检。
8. 未经本机构及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复制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9. 委托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不得利用本报告做夸大、不实、不当宣传。
10. 本机构保证对委托人提供的材料、数据以及所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保密,但是依据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需向相关部门及时报告的除外。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红旗路34号(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内)

电话:0371-63813695/63936772

邮政编码:450002

电子邮箱:jianyuanjiance@foxmail.com



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保温与密封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4M017

共 2 页第 1 页

样品名称	中空玻璃丁基热熔密封胶	商 标	锦诚信
委托单位	辉县市诚信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委托单位地址 邮编或电话	地址: 辉县市胡桥乡时小庄村 电话: 0373-6257468 邮编: 453600	生产日期	2024年2月20日
生产单位	辉县市诚信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等级	/
规格型号	锦诚信丁基胶	抽样地点	/
样品数量	6kg	送样日期	2024年02月28日
代表批量	/	送样人	高传龙
样品状况	黑色胶泥状	检验日期	2024年02月28日 至2024年03月15日
检验项目	外观、密度、针入度、剪切强度、水蒸气透过率、热失重		
检验依据	GB/T 1033.1—2008、GB/T 4509—2010、GB/T 1037—2021、JC/T 914—2014		
检 验 结 论	所检项目中外观、针入度、剪切强度、水蒸气透过率、热失重符合 JC/T 914—2014《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标准的技术要求。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3月19日		
备 注	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批准: [Signature]

审核: 陈丹

编写: 杨戈

检验单位地址: 郑州市红旗路 34 号

电话: 0371-63813695、63936772

电子邮箱: 3555088137@qq.com

河南建筑材料研究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保温与密封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检验报告附页

报告编号：2024M017

共 2 页 第 2 页

样品名称：中空玻璃丁基热熔密封胶		规格型号：锦诚信丁基胶			
检验项目	单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外观	/	产品应为细腻、无可见颗粒的均质胶泥。产品颜色为黑色或供需双方商定的颜色。	产品为细腻、无可见颗粒的均质胶泥。产品颜色为黑色。	合格	
密度	g/cm ³	规定值±0.05	1.25	/	
针入度	25℃	1/10mm	35~55	合格	
	130℃	1/10mm	210~330		
剪切强度	标准试验条件	MPa	≥0.15	合格	
	紫外线处理 168h 后变化率	/	≤20%		
水蒸气透过率	g/(m ² ·d)	≤0.8	0.42	合格	
热失重	/	≤0.75%	0.28%	合格	
以下空白					
备注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P-20116557-JC-01

样品来源： 客户送样

委托单位： 开封丹佛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经一路与

地 址： 王白路交叉口

上海微谱化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下列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及确认：

样品名称：DF802 硅酮中空密封胶

样品描述：请参见下一页

样品型号：/

其它信息：/

检测信息：

接样日期：2020-11-05

检测周期：2020-11-05~2020-11-16

检测要求：根据客户要求进行检测

检测依据：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请参见下一页

编制：

李双

审核：

孙日红
闫珍娜

批准：

签发日期：

2020-11-16



报告编号：WP-20116557-JC-01 页码：2/3

检测样品描述：

序号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描述
001	DF802 硅酮中空密封胶	201102509-1	A:白色液体 B:黑色液体

检测方法和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GB 33372-2020 附录 E	电热鼓风干燥箱 分析天平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MDL	限值	序号 001	判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g/kg	-	100	41	符合

检测结论：

基于所送样品进行的测试，测试结果符合 GB/T 33372-2020 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的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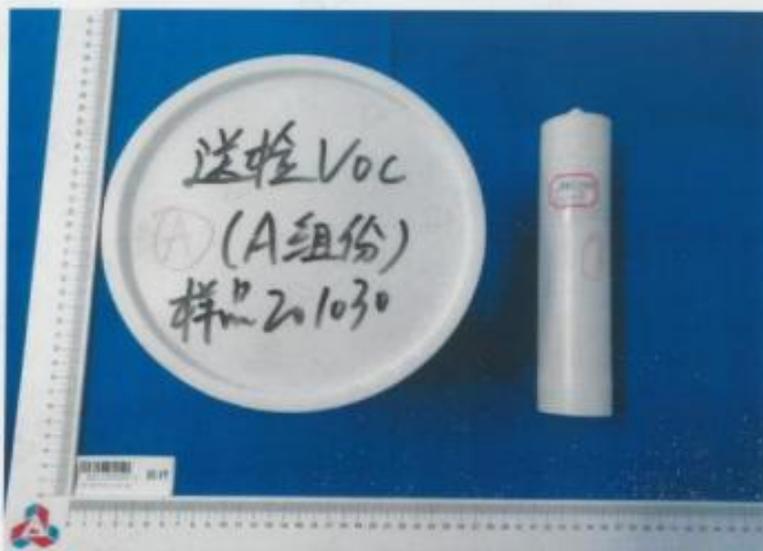
备注：

- (1) MDL = 方法检出限
- (2) ND = 未检测出 (<MDL)
- (3) "-" = 未规定
- (4) 按客户要求，样品按 A: B=13: 1 (质量比) 配比后测试
- (5) 经客户确认样品类型为本体密封胶-有机硅类-建筑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WP-20116557-JC-01 页码：3/3

样品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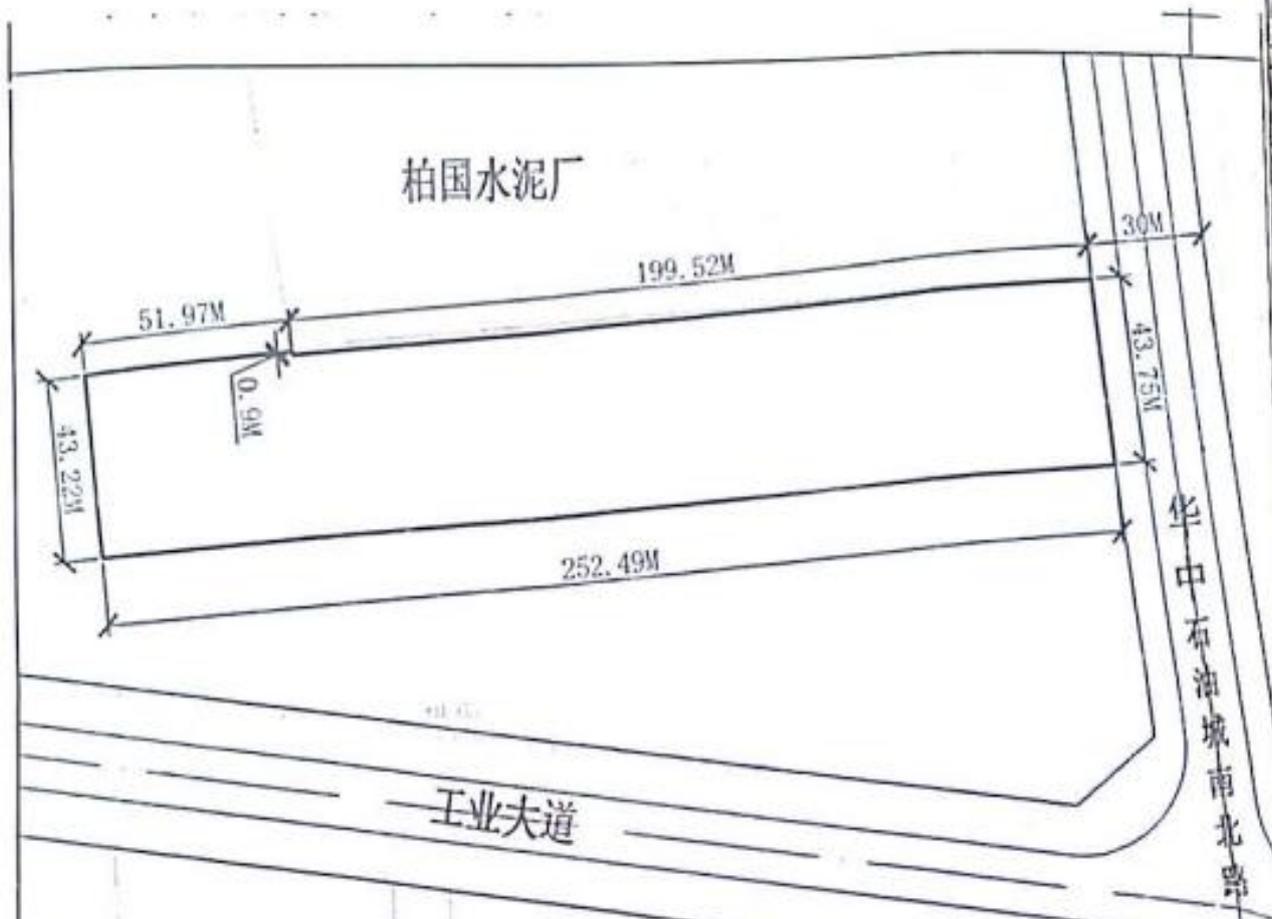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 声明 ——

1. 报告若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报告专用章”或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未全部签字，一律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否则一律无效。
3. 报告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均视为无效。全复制件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报告专用章”视为无效。
4. 如对报告有疑问，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
5. 本报告结果仅对本次检测样品负责。未加盖 CMA 标志的报告，数据和结果仅供客户内部使用，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6. 委托方对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7. 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说明:

- 1、该地块位于产业集聚区铁路东, 柏国水泥厂南侧, 华中石油城南北路西侧。
- 2、红线内面积为10975.4m²合16.46亩(实际面积以国土局勘测定界为准)。
- 3、用地性质: 根据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该地块为工业用地。
- 4、用地指标: 建筑密度≥60% 容积率>1.0
 绿地率≤20% 投资强度≥3240万元/公顷
- 5、四至界限:
 东侧: 东临华中石油城南北路, 建筑退让道路红线的距离不少于5米;
 南侧: 南临厂区, 建筑退让红线的距离不少于5米;
 西侧: 西临空地, 建筑退让红线的距离不少于5米;
 北侧: 北临柏国水泥厂, 建筑退让红线的距离不少于5米;
- 6、在本宗土地上进行建设时, 涉及到相邻关系的必须签名具体建设意见并公证。
- 7、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执行。

西子嘉城市规划设计			
项目负责人		日期	
设计人		日期	
审核人		日期	
审批人		日期	

承 诺 书

西平县泰玻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钢化玻璃 20 万平方、中空玻璃 4 万平方项目中空玻璃生产线使用的原辅料丁基热熔密封胶和硅酮胶主要采购于省内生产商。目前，由于项目处于拟建阶段，初步确定辉县市诚信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的丁基热熔密封胶和开封丹佛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中空玻璃硅酮胶分别为我公司丁基热熔密封胶和硅酮胶供货来源之一。

特此承诺!

西平县泰玻玻璃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7 日



责任声明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委托河南绿立方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我单位西平县泰玻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钢化玻璃 20 万平方、中空玻璃 4 万平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目前，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编制完成，现向你局申请对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

经在全国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查询，河南绿立方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为“信用平台”备案的环评单位，编制人员环评从业资质真实有效，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真实、可靠。

我单位对提供的环评资料真实性负责，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如环评文件发生严重质量问题或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西平县泰玻玻璃有限公司



西平县泰玻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钢化玻璃 20 万平方、中空玻璃 4 万平方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企业申请，该项目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286 吨/年；

二、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来源及计算方法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该项目所需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指标从已关闭取缔的柏苑街道办事处西平县国盛塑料制品厂削减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中替代解决。

非甲烷总烃削减替代方案：柏苑街道办事处西平县国盛塑料制品厂关闭前年产量为 1200 吨塑料袋。根据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 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塑料丝、绳及编织品生产过程中的废气产污系数参照 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的产污系数手册。

根据《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产排污系数表》中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4.6 千克，单位为 kg(t 产品)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产品(塑料产量)=4.6kg/t×1200t=5520kg=5.52 吨

由于关闭的西平县国盛塑料制品厂无任何废气处理设施，属于直排，因此，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即为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5.52 吨

综上，总削减替代量为：非甲烷总烃 5.52 吨，替代削减量完全满足企业申请量。建议西平县泰玻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钢化玻璃 20 万平方、中空玻璃 4 万平方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指标从已关闭取缔的柏苑街道办事处西平县国盛塑料制品厂削减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中替代解决。非甲烷总烃实行倍量替代，剩余非甲烷总烃替代量为：2.0984 吨。

西平县泰玻玻璃有限公司
年加工钢化玻璃 20 万平方、中空玻璃 4 万平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函审意见

《西平县泰玻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钢化玻璃 20 万平方、中空玻璃 4 万平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由河南绿立方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专家以函审形式开展了该报告表的技术审查，提出函审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工程内容介绍基本清楚，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可上报。

二、报告表应补充完善的内容

1、根据三线一单更新成果和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情况，完善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2、完善生产设备一览表，细化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核实中空玻璃涂胶、调胶及封胶工序有机废气产排源强及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核实生产废水产排源强，完善生活污水依托的可行性分析。

3、核实设备噪声源强及预测结果，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丁娜

2024 年 6 月 14 日

西平县泰玻玻璃有限公司
年加工钢化玻璃 20 万平方、中空玻璃 4 万平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复核意见

一、项目环评过程

《西平县泰玻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钢化玻璃 20 万平方、中空玻璃 4 万平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由河南绿立方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报告表于 2024 年 6 月 14 日进行了专家函审，编制质量得到专家认可，认为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根据对环评单位修改后报告表的审查，认为该报告表（报批版）已经基本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到位，报告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工程分析较清楚，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可上报做为审批依据。

专家签字：丁娜

2024 年 6 月 17 日